

# 目 錄

## 法規

- ★修正「新竹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四條.....5

## 政令

### 民政處

- ★「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新竹縣公共造產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新竹縣政府河川疏濬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6

### 產業發展處

- ★函頒修正「新竹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15
- ★函頒修正「新竹縣政府擴大鼓勵各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第三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20

### 教育處

- ★有關修正「新竹縣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服務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適用 ..... 27

### 社會處

- ★函頒「新竹縣身心障礙癱瘓者消耗性用品補助要點」，同步廢止「新竹縣身心障礙癱瘓者補助審核作業要點」，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37

### 勞工處

- ★訂定「新竹縣政府補助受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民間團體廳舍租金作業規範」，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45

### 行政處

- ★檢送修正之「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修正對照表及年度施政計畫特殊績效考評表各 1 份，並自即日起實施 ..... 49

政令

政風處

- ★修正「新竹縣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61

稅務局

- ★修正「新竹縣加強契稅稽徵業務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65

公告

- ★為公告發布實施「擬定竹東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特此公告周知..... 68
- ★為公告發布實施「擴大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第一階段）案」，特此公告周知..... 68
- ★為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第一階段）案」，特此公告周知..... 69
- ★為公開展覽「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體育園區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特此公告周知..... 70
- ★公告廢止「亨暉世水電工程行」等 23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71
- ★公告廢止「統翔科技工程行」等 5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74
- ★公告 110 年 11 月份「日順百貨商行」等 153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75
- ★公告 110 年 11 月份「凱紅養生館」等 122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81
- ★公告 110 年 11 月份「鑫豐商行」等 70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88
- ★為公開展覽「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暨細部計畫（開發期限展延及變更申請單位）」，特此公告周知..... 91
- ★公告本縣「聯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工廠（如附件名冊），連續兩年無法辦理工廠校正，經列入公告廢止限期提出陳述，因通知函經郵政機關以廠址遷移不明等原因無法送達，特此公告..... 92
- ★為公開展覽「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文特用地為機關用地）案」暨「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部分文特用地為機關用地）案」，特此公告周知..... 94

**公告**

- ★為公開展覽「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為文中用地）案」暨「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道路用地為文中用地）案」，特此公告周知 ..... 95
- ★為公開展覽「變更關西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河川區、道路用地、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農業區、道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河川區）（配合 118 線關西外環道新闢工程）」，特此公告周知 ..... 96
- ★為公告發布實施「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特此公告周知 ..... 97
- ★為公告「擴大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第一階段）案」暨「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之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成果圖表，特此公告周知 ..... 97
- ★公告本縣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受託單位審查結果 ..... 98
- ★本府核發「新竹縣寶山鄉二坪段 77 地號等 26 筆土地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開發許可，特此公告 ..... 98
- ★指定「北埔姜屋天水堂（新屋）」為本縣定古蹟，並廢止本府 110 年 7 月 1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09050128 號指定「北埔姜屋天水堂（二房）」為縣定古蹟處分 ... 99

**法規  
草案  
預告**

- ★預告修訂「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103

**其他**

- ★檢送本府 110 年 12 月 02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09050265A 號公告勘誤表 1 份 ..... 148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5501288 號

修正「新竹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四條。  
附修正「新竹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四條。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飛行類、升空類、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不得於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八時燃放。

前項規定之爆竹煙火，如逢春節、元宵節及中秋節或其他特殊節日，則燃放時間為自該節日八時起至二十四時止。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民客字第 1103312152 號

主旨：「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新竹縣公共造產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新竹縣政府河川疏濬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群組、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民政處客家事務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公共造產委員會設置要點 停止適用理由

- 一、新竹縣公共造產委員會未依規定設置足額之委員人數與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及迄未研修整併制度規章，暨部分單位業已更名，未併同修正規定內容等；原擬議圈選本縣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各小組聘（派）一事，經本府民政處會辦本府相關單位，並檢視有關公共造產基金之業務（關西迎風館活化經營、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及疏濬案等），如需辦理召開會議之事宜，得依一般行政作業程序，請各相關單位依開會通知出席及辦理即可。因此，亦無應設置委員會之需要，並因應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之審核結果，停止適用不合時宜之相關要點，以利後續各項業務之推動。
- 二、有關本縣公共造產基金之業務，均依內政部「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及「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俾利相關業務之執行。

新竹縣公共造產委員會設置要點

停止適用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新竹縣公共造產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新竹縣政府府民產字第 0970129350 號函訂定。	<p>一、新竹縣公共造產委員會未依規定設置足額之委員人數與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及迄未研修整併制度規章，暨部分單位業已更名，未併同修正規定內容等；原擬議圈選本縣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各小組聘(派)一事，經本府民政處會辦本府相關單位，並檢視有關公共造產基金之業務(關西迎風館活化經營、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及疏濬案等)，如需辦理召開會議之事宜，得依一般行政作業程序，請各相關單位依開會通知出席及辦理即可。因此，亦無應設置委員會之需要，並因應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之審核結果，停止適用不合時宜之相關要點，以利後續各項業務之推動。</p>

		<p>二、有關本縣公共造產基金之業務，均依內政部「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及「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俾利相關業務之執行。</p>
--	--	---

## 新竹縣政府河川疏濬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停止適用理由

- 一、新竹縣政府河川疏濬推動小組未依規定設置足額之委員人數與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及迄未研修整併制度規章，暨部分單位業已更名，未併同修正規定內容等；原擬議圈選本府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各小組聘(派)一事，經本府民政處會辦本府相關單位，並檢視有關公共造產基金之業務(關西迎風館活化經營、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及疏濬案等)，如需辦理召開會議之事宜，得依一般行政作業程序，請各相關單位依開會通知出席及辦理即可。因此，亦無應設置委員會之需要，並因應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之審核結果，停止適用不合時宜之相關要點，以利後續各項業務之推動。
- 二、有關本縣公共造產基金之業務，均依內政部「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及「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俾利相關業務之執行。



新竹縣政府河川疏濬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停止適用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新竹縣政府河川疏濬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府 民 客 字 第 1083311950 號函訂定。	一、新竹縣政府河川疏濬推動小組未依規定設置足額之委員人數與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及迄未研修整併制度規章，暨部分單位業已更名，未併同修正規定內容等；原擬議圈選本府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各小組聘(派)一事，經本府民政處會辦本府相關單位，並檢視有關公共造產基金之業務(關西迎風館活化經營、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及疏濬案等)，如需辦理召開會議之事宜，得依一般行政作業程序，請各相關單位依開會通知出席及辦理即可。因此，亦無應設置委員會之需要，並因應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之審核結果，停止適用不合時宜之相關要點，以利後續各項業務之推動。

		<p>二、有關本縣公共造產基金之業務，均依內政部「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及「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俾利相關業務之執行。</p>
--	--	---

## 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停止適用理由

- 一、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未依規定設置足額之委員人數與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及迄未研修整併制度規章，暨部分單位業已更名，未併同修正規定內容等；原擬議圈選本府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各小組聘(派)一事，經本府民政處會辦本府相關單位，並檢視有關公共造產基金之業務(關西迎風館活化經營、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及疏濬案等)，如需辦理召開會議之事宜，得依一般行政作業程序，請各相關單位依開會通知出席及辦理即可。因此，亦無應設置委員會之需要，並因應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之審核結果，停止適用不合時宜之相關要點，以利後續各項業務之推動。
- 二、有關本縣公共造產基金之業務，均依內政部「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及「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俾利相關業務之執行。

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停止適用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p>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p>	<p>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新竹縣政府府農工字第 0970161968 號函訂定；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新竹縣政府府民國字第 1030141139 號函修訂。</p>	<p>一、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未依規定設置足額之委員人數與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及迄未研修整併制度規章，暨部分單位業已更名，未併同修正規定內容等；原擬議圈選本府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各小組聘(派)一事，經本府民政處會辦本府相關單位，並檢視有關公共造產基金之業務(關西迎風館活化經營、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及疏濬案等)，如需辦理召開會議之事宜，得依一般行政作業程序，請各相關單位依開會通知出席及辦理即可。因此，亦無應設置委員會之需要，並因應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之審核結果，停止適用不</p>

		<p>合時宜之相關要點，以利後續各項業務之推動。</p> <p>二、有關本縣公共造產基金之業務，均依內政部「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及「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俾利相關業務之執行。</p>
--	--	--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產貿字第 1105213997 號

主旨：函頒修正「新竹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修正「新竹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新竹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

副本：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產業發展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及協調本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特設置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事項。
  - (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協調事項。
  - (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進度控管。
  - (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訪視輔導。
  - (五)其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相關事項。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並置委員九人，分別由本府產業發展處、工務處、財政處、主計處、社會處、行政處、交通旅遊處、行政處法制科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之機關(單位)主管兼任。  
本小組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產業發展處經貿事務科長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業務。  
本小組幕僚工作，由本府產業發展處辦理。
- 四、本小組會議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並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由

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指定副召集人或委員一人代理之。本小組會議並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進度由本小組按月列管，並由各案件主辦機關（單位）填報進度資料及配合出席本法主管機關召開之相關會議。

各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權責機關（單位）應自行配合研訂本法之相關子法。

- 五、本小組得視業務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
- 六、本小組委員、諮詢顧問及幕僚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照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七、本小組執行業務所需經費，由本府產業發展處編列預算支應。

新竹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第二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及協調本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特設置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及協調本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特設置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事項。                      (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協調事項。                      (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進度控管。  <u>(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訪視輔導。</u>  <u>(五)其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相關事項。</u></p>	<p>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事項。                      (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協調事項。                      (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進度控管。  <u>(四)其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相關事項。</u></p>	<p>依據民國 106 年 09 月 30 日台財促字第 10625520510 號函頒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第七條納入訪視輔導任務。</p>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並置委員九人，分別由本府產業發展處、工務處、財政處、主計處、社會處、行政處、交通旅遊處、行政處法制科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之機關（單位）主管兼任。本小組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產業發展處經貿事務科長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業務。本小組幕僚工作，由本府產業發展處辦理。</p>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並置委員九人，分別由本府產業發展處、工務處、財政處、主計處、社會處、行政處、交通旅遊處、行政處法制科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之機關（單位）主管兼任。本小組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產業發展處經貿事務科長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業務。本小組幕僚工作，由本府產業發展處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四、本小組會議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並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指定副召集人或委員一人代理之。本小組會議並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或人員列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進度由本小組按月列管，並由各案件主辦機關（單位）填報進度資料及配合出席本法主管機關召開之相關會議。各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權責機關（單位）應自行配合研訂本法之相關子法。</p>	<p>四、本小組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指定副召集人或委員一人代理之。本小組會議並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或人員列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進度由本小組按月列管，並由各案件主辦機關（單位）填報進度資料及配合出席本法主管機關召開之相關會議。各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權責機關（單位）應自行配合研訂本法之相關子法。</p>	<p>依據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107年度第4季推動小組會議紀錄決議，推動小組會議調整為每半年召開1次。</p>

<p>五、本小組得視業務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p>	<p>五、本小組得視業務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p>	<p>本點未修正。</p>
<p>六、本小組委員、諮詢顧問及幕僚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照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六、本小組委員、諮詢顧問及幕僚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照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本點未修正。</p>
<p>七、本小組執行業務所需經費，由本府產業發展處編列預算支應。</p>	<p>七、本小組執行業務所需經費，由本府產業發展處編列預算支應。</p>	<p>本點未修正。</p>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產貿字第 1105213986 號

主旨：函頒修正「新竹縣政府擴大鼓勵各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第三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修正「新竹縣政府擴大鼓勵各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第三點及「新竹縣政府擴大鼓勵各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第三點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

副本：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產業發展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擴大鼓勵各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分配財政部所核發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以下簡稱本獎勵金）予執行機關及協辦機關運用，以鼓勵本府暨所屬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指完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簽約案件之執行機關（單位）及協助辦理之協辦機關（單位）。  
協辦機關（單位）由執行機關（單位）提報。
- 三、獎勵金應專款專用，運用於依促參法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事項或執行重大促參專案著有績效之團體或個人獎金支出，不得作為出國計畫或其他人事費支出。  
獎勵金作為前項獎金支出者，其發給額度及審核程序應符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規定。  
前項促參相關事項，項目如下：
  - （一）促參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
  - （二）用地取得（含地上物處理等）。
  - （三）興辦事業計畫。
  - （四）水土保持計畫。
  - （五）環境影響評估。

- (六)履約管理。
- (七)仲裁或訴訟。
- (八)法律諮詢。
- (九)營運期滿之移轉。
- (十)教育訓練。
- (十一)案件行銷及國內優良案例觀摩。
- (十二)軟硬體設備採購費用。
- (十三)為促進產業發展及城市規劃相關事項。
- (十四)其他業務相關事項。

第三項第一款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內容，包含研擬招商文件、公告招商、舉辦招商說明會、宣傳（導）費用及議約、簽約等範圍內之工作項目；履約管理階段以促參案件簽約日至興建、營運屆滿日為止或簽約日至契約終止日為限。

四、本府產業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應配合年度編列預算期程，設算執行機關(單位)及協辦機關(單位)獲配獎勵金額度，通知執行機關(單位)及協辦機關(單位)，並副知本府主計處，以納入各該機關(單位)預算辦理。倘獲配機關(單位)有執行計畫者，應於接獲本處通知後四個月內提出，函覆本處並副知主計處，若未於期限內提報執行計畫者，不得再編列相關預算支應。執行機關(單位)及協辦機關(單位)須依本原則規定支出項目，辦理預算編列事宜。

五、同一促參簽約案件獲本獎勵金之百分之三十為執行機關(單位)及協辦機關(單位)可支用總額，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執行機關(單位)得受分配本獎勵金之百分之二十，所有協辦機關(單位)得共同受分配本獎勵金之百分之十。

本獎勵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提報與促參業務相關之競爭型計畫爭取。

六、由本處依第五點設算同一年度各簽約案件所獲獎勵金可供競爭型計畫爭取之總額後，通知各機關(單位)爭取。

欲爭取之機關(單位)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專案簽奉核准後，由該機關(單位)辦理預算編列事宜，併入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列管案件。

受分配獎勵金之支用項目除依本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或經專案簽奉核准之可支用項目得分年編列預算外，其餘以編列次一年度預算支用為原則。

受分配之獎勵金執行後，如有賸餘不再另行支用。

已依第五點第一項獲配之獎勵金尚足以支應第三點第一項各款支用項目時，不得提報第五點第二項之競爭型計畫，且競爭型計畫獎勵金不得作為國內案例觀摩事項使用。

新竹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申請表

計畫名稱				
辦理期程	自 民國○年○月 至 民國○年○月止			
預算年度	○○年			
經費金額 (單位:元)				
單位名稱	○○		計畫主管人員	
承辦人員		分機/電話	電子信箱	
○○年度計畫 概述、支用項 目、各項目支用 目的及相關用 途	<p>一、計畫概述：</p> <p>二、支用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p> <p><input type="checkbox"/> 用地取得（含地上物處理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興辦事業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影響評估。</p> <p><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管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或訴訟。</p> <p><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諮詢。</p> <p><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期滿之移轉。</p> <p><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或研討會。</p> <p><input type="checkbox"/> 軟硬體設備採購費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為促進產業發展及城市規劃相關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業務相關事項。說明：_____</p> <p>三、各項目支用目的及相關用途(請檢附經費概算表)：</p>			

新竹縣政府擴大鼓勵各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

金支用原則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分配財政部所核發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以下簡稱本獎勵金）予執行機關及協辦機關運用，以鼓勵本府暨所屬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特訂定本原則。</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分配財政部所核發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以下簡稱本獎勵金）予執行機關及協辦機關運用，以鼓勵本府暨所屬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特訂定本原則。</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原則適用對象，指完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簽約案件之執行機關（單位）及協助辦理之協辦機關（單位）。 協辦機關（單位）由執行機關（單位）提報。</p>	<p>二、本原則適用對象，指完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簽約案件之執行機關（單位）及協助辦理之協辦機關（單位）。 協辦機關（單位）由執行機關（單位）提報。</p>	<p>本點未修正。</p>
<p>三、<u>本獎勵金應專款專用，運用於依促參法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事項或執行重大促參專案著有績效之團體或個人獎金支出，不得作為出國計畫或其他人事費支出。本獎勵金作為前項獎金支出者，其發給額度及審核程序應符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規定。第一項促參相關事項，項目如</u></p>	<p>三、<u>本獎勵金不得作為非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出國計畫及人事費之支出，其得支用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項目如下：</u> (一)<u>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u> (二)<u>用地取得（含地上物處理等）。</u> (三)<u>興辦事業計畫。</u> (四)<u>水土保持計畫。</u> (五)<u>環境影響評估。</u></p>	<p>一、配合財政部 110 年 10 月 19 日台財促字第 11025520190 號函擴大鼓勵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第 10</p>

<p>下：</p> <p>(一)<u>促參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u>。</p> <p>(二)用地取得(含地上物處理等)。</p> <p>(三)興辦事業計畫。</p> <p>(四)水土保持計畫。</p> <p>(五)環境影響評估。</p> <p>(六)履約管理。</p> <p>(七)仲裁或訴訟。</p> <p>(八)法律諮詢。</p> <p>(九)營運期滿之移轉。</p> <p>(十)教育訓練。</p> <p>(十一)<u>案件行銷及國內優良</u>案例觀摩。</p> <p>(十二)軟硬體設備採購費用。</p> <p>(十三)為促進產業發展及城市規劃相關事項。</p> <p>(十四)其他業務相關事項。 <u>第三項第一款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內容</u>，包含研擬招商文件、公告招商、舉辦招商說明會、宣傳(導)費用及議約、簽約等範圍內之工作項目；履約管理階段以促參案件簽約日至興建、營運屆滿日為止或簽約日至契約終止日為限。</p>	<p>(六)履約管理。</p> <p>(七)仲裁或訴訟。</p> <p>(八)法律諮詢。</p> <p>(九)營運期滿之移轉。</p> <p>(十)教育訓練或研討會。</p> <p>(十一)<u>國內案例觀摩</u>。</p> <p>(十二)軟硬體設備採購費用。</p> <p>(十三)為促進產業發展及城市規劃相關事項。</p> <p>(十四)其他業務相關事項。 <u>前項第一款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內容</u>，包含研擬招商文件、公告招商、舉辦招商說明會、宣傳(導)費用及議約、簽約等範圍內之工作項目；履約管理階段以促參案件簽約日至興建、營運屆滿日為止或簽約日至契約終止日為限。</p>	<p>點修正獎勵金應專款專用。</p> <p>二、第一項各款事由移列第三項修正，並依財政部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第10點修正部分文字。</p>
---	---	--

<p>四、本府產業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應配合年度編列預算期程,設算執行機關(單位)及協辦機關(單位)獲配獎勵金額度,通知執行機關(單位)及協辦機關(單位),並副知本府主計處,以納入各該機關(單位)預算辦理。倘獲配機關(單位)有執行計畫者,應於接獲本處通知後四個月內提出,函覆本處並副知主計處,若未於期限內提報執行計畫者,不得再編列相關預算支應。執行機關(單位)及協辦機關(單位)須依本原則規定支出項目,辦理預算編列事宜。</p>	<p>四、本府產業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應配合年度編列預算期程,設算執行機關(單位)及協辦機關(單位)獲配獎勵金額度,通知執行機關(單位)及協辦機關(單位),並副知本府主計處,以納入各該機關(單位)預算辦理。倘獲配機關(單位)有執行計畫者,應於接獲本處通知後四個月內提出,函覆本處並副知主計處,若未於期限內提報執行計畫者,不得再編列相關預算支應。執行機關(單位)及協辦機關(單位)須依本原則規定支出項目,辦理預算編列事宜。</p>	<p>本點未修正。</p>
<p>五、同一促參簽約案件獲本獎勵金之百分之三十為執行機關(單位)及協辦機關(單位)可支用總額,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執行機關(單位)得受分配本獎勵金之百分之二十,所有協辦機關(單位)得共同受分配本獎勵金之百分之十。 本獎勵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提報與促參業務相關之競爭型計畫爭取。</p>	<p>五、同一促參簽約案件獲本獎勵金之百分之三十為執行機關(單位)及協辦機關(單位)可支用總額,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執行機關(單位)得受分配本獎勵金之百分之二十,所有協辦機關(單位)得共同受分配本獎勵金之百分之十。 本獎勵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提報與促參業務相關之競爭型計畫爭取。</p>	<p>本點未修正。</p>



<p>六、由本處依第五點設算同一年度各簽約案件所獲獎勵金可供競爭型計畫爭取之總額後，通知各機關(單位)爭取。欲爭取之機關(單位)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專案簽奉核准後，由該機關(單位)辦理預算編列事宜，併入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列管案件。</p> <p>受分配獎勵金之支用項目除依本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或經專案簽奉核准之可支用項目得分年編列預算外，其餘以編列次一年度預算支用為原則。</p> <p>受分配之獎勵金執行後，如有賸餘不再另行支用。</p> <p>已依第五點第一項獲配之獎勵金尚足以支應第三點第一項各款支用項目時，不得提報第五點第二項之競爭型計畫，且競爭型計畫獎勵金不得作為國內案例觀摩事項使用。</p>	<p>六、由本處依第五點設算同一年度各簽約案件所獲獎勵金可供競爭型計畫爭取之總額後，通知各機關(單位)爭取。欲爭取之機關(單位)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專案簽奉核准後，由該機關(單位)辦理預算編列事宜，併入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列管案件。</p> <p>受分配獎勵金之支用項目除依本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或經專案簽奉核准之可支用項目得分年編列預算外，其餘以編列次一年度預算支用為原則。</p> <p>受分配之獎勵金執行後，如有賸餘不再另行支用。</p> <p>已依第五點第一項獲配之獎勵金尚足以支應第三點第一項各款支用項目時，不得提報第五點第二項之競爭型計畫，且競爭型計畫獎勵金不得作為國內案例觀摩事項使用。</p>	<p>本點未修正。</p>
---	---	---------------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03720611 號

主旨：有關修正「新竹縣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服務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服務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並得逕上本府法規公告查詢。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財團法人新竹縣私立康乃爾國民中小學、財團法人新竹縣私立上智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服務實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身心障礙學生之行政支援服務系統及巡迴輔導服務模式，使本縣在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皆能享有適性之特殊教育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就讀本縣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且經各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三、本要點所稱巡迴輔導服務，係指本縣各類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教班及分散式資源班之特殊教育教師，服務所屬學校以外學校(含分校、分部、分園)。
- 四、本要點實施以優先服務未設有身心障礙資源班之學校為原則，並由本府教育處統籌規劃師資調配。
- 五、巡迴輔導服務實施內容如下：
  - (一)直接服務：以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需求，進行適性教學與輔導，包含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具製作、教學、評量、行為與生活輔導及轉銜服務等。
  - (二)間接服務：對普通班教師、家長與同儕提供特殊教育諮詢，協助推動融合教育、親職教育及特教宣導等。
  - (三)個案管理：包含與巡迴輔導學校共同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建立個

案服務資料，必要時協助學校召開個案會議、進行轉銜與追蹤、連結校內外資源等事項。

(四)協助其他相關特殊教育推動事宜。

六、學校每學期末需評估學生需求，應於本府公告期間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出巡迴輔導服務申請。

七、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之學校，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安排校內特殊教育教師或適當人員整合運用校內資源並邀集巡迴輔導教師共同排課及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二)提供巡迴輔導教師所需教科書、相關教學器具與設備及固定且適合之教學地點。

(三)提供校(園)內行事曆，學校活動或學生請假時，應提前告知巡迴輔導教師。

(四)檢視巡迴輔導教師課表、輔導紀錄及填寫差勤狀況，並督導及瞭解學生接受輔導服務情形。

八、巡迴輔導班排課方式：

(一)排課時應與學生之普通班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協同討論，排定之課程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排定後若有異動，應通知普通班教師、家長與教務處。

(二)學校教務處排課時應考量巡迴輔導班排課需求，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

(三)排課方式應視學生個別差異與特殊需求，可採抽離、外加及入班支援教學等。課程之排定，應兼顧普通班與巡迴輔導班雙方課程之銜接與完整性。

1. 抽離課程：利用學生原班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巡迴輔導班上課，抽離課程視學生個別之需求，以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為主，並宜採該學習領域全部抽離為原則。

2. 外加課程：利用學生非正式上課時間(升旗、早自修或課後時間等)安排至巡迴輔導班上課為原則。

3. 入班支援教學：與普通班教師協調於適當課程時段進入普通班對學生進行教學或輔導，以協助學生在普通班中之學習參與、生活適應、情緒管理及人際互動等；其課程應訂定有入班支援教學計畫，包括入班協同教學、合作教學或提供學習輔導等之具體作法。

九、接受巡迴輔導服務學生之學習情況改變或需更改服務方式，須報請校內特推會審議通過；需更改安置型態，則須報請本縣鑑輔會重新鑑定安置。

十、巡迴輔導教師應配合本府派案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及協助支援本縣鑑定安置相關工作。

- 十一、巡迴輔導教師差勤管理應由所屬學校負責，各項請假手續及所遺課務依相關規定辦理，並事先通知接受巡迴輔導服務學校。巡迴輔導教師應依規定時間至接受巡迴輔導服務學校服務，並親自簽到退。前項簽到退，由接受巡迴輔導服務學校固定人員負責管理。
- 十二、巡迴輔導服務交通費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補助。交通費報支數額另訂。

新竹縣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服務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要點實施以優先服務未設有身心障礙資源班之學校為原則，並由本府教育處統籌規劃師資調配。</p>	<p>一、本要點實施以優先服務未設有身心障礙資源班之學校為原則，並由本府教育處統籌規劃師資調配。</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身心障礙學生之行政支援服務系統及巡迴輔導服務模式，使本縣在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皆能享有適性之特殊教育服務，特訂定本要點。</p>	<p>二、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身心障礙學生之行政支援服務系統及巡迴輔導服務模式，使本縣在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皆能享有適性之特殊教育服務，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就讀本縣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且經各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p>	<p>三、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就讀本縣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且經各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p>	<p>本點未修正。</p>

<p>過之身心障礙學生。</p>	<p>過之身心障礙學生。</p>	
<p>四、本要點所稱巡迴輔導服務，係指本縣各類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教班及分散式資源班之特殊教育教師，服務所屬學校以外學校(含分校、分部、分園)。</p>	<p>四、本要點所稱巡迴輔導服務，係指本縣各類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教班及分散式資源班之特殊教育教師，服務所屬學校以外學校(含分校、分部、分園)。</p>	<p>本點未修正。</p>
<p>五、巡迴輔導服務實施內容如下：                  (一)直接服務：以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需求，進行適性教學與輔導，包含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具製作、教學、評量、行為與生活輔導及轉銜服務等。                  (二)間接服務：對普通班教師、家長與同儕提供特殊教育諮詢，協助推動融合教育、親職教育及特教宣導等。                  (三)個案管理：包含</p>	<p>五、巡迴輔導服務實施內容如下：                  (一)直接服務：以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需求，進行適性教學與輔導，包含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具製作、教學、評量、行為與生活輔導及轉銜服務等。                  (二)間接服務：對普通班教師、家長與同儕提供特殊教育諮詢，協助推動融合教育、親職教育及特教宣導等。                  (三)個案管理：包含</p>	<p>本點未修正。</p>

<p>與巡迴輔導學校共同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建立個案服務資料，必要時協助學校召開個案會議、進行轉銜與追蹤、連結校內外資源等事項。</p> <p>(四)協助其他相關特殊教育推動事宜。</p>	<p>與巡迴輔導學校共同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建立個案服務資料，必要時協助學校召開個案會議、進行轉銜與追蹤、連結校內外資源等事項。</p> <p>(四)協助其他相關特殊教育推動事宜。</p>	
<p>六、學校每學期末需評估學生需求，應於本府公告期間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出巡迴輔導服務申請。</p>	<p>六、學校每學期末需評估學生需求，應於本府公告期間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出巡迴輔導服務申請。</p>	<p>本點未修正。</p>
<p>七、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之學校，應配合辦理事項：</p> <p>(一)安排校內特殊教育教師或適當人員整合運用校內資源並邀集巡迴輔導教師共同排課及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p> <p>(二)提供巡迴輔導教師所需教科書、相關教學器具與設備及固定且適合之教</p>	<p>七、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之學校，應配合辦理事項：</p> <p>(一)安排校內特殊教育教師或適當人員整合運用校內資源並邀集巡迴輔導教師共同排課及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p> <p>(二)提供巡迴輔導教師所需教科書、相關教學器具與設備及固定且適合之教</p>	<p>本點未修正。</p>

<p>學地點。</p> <p>(三)提供校(園)內行事曆，學校活動或學生請假時，應提前告知巡迴輔導教師。</p> <p>(四)檢視巡迴輔導教師課表、輔導紀錄及填寫差勤狀況，並督導及瞭解學生接受輔導服務情形。</p>	<p>學地點。</p> <p>(三)提供校(園)內行事曆，學校活動或學生請假時，應提前告知巡迴輔導教師。</p> <p>(四)檢視巡迴輔導教師課表、輔導紀錄及填寫差勤狀況，並督導及瞭解學生接受輔導服務情形。</p>	
<p>八、巡迴輔導班排課方式：</p> <p>(一)排課時應與學生之普通班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協同討論，排定之課程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排定後若有異動，應通知普通班教師、家長與教務處。</p> <p>(二)學校教務處排課時應考量巡迴輔導班排課需求，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p> <p>(三)排課方式應視學生個別差異與特殊需求，可採抽離、外</p>	<p>八、巡迴輔導班排課方式：</p> <p>(一)排課時應與學生之普通班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協同討論，排定之課程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排定後若有異動，應通知普通班教師、家長與教務處。</p> <p>(二)學校教務處排課時應考量巡迴輔導班排課需求，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p> <p>(三)排課方式應視學生個別差異與特殊需求，可採抽離、外</p>	<p>本點未修正。</p>



<p>加及入班支援教學等。課程之排定，應兼顧普通班與巡迴輔導班雙方課程之銜接與完整性。</p> <p>1. 抽離課程：利用學生原班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巡迴輔導班上課，抽離課程視學生個別之需求，以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為主，並宜採該學習領域全部抽離為原則。</p> <p>2. 外加課程：利用學生非正式上課時間(升旗、早自修或課後時間等)安排至巡迴輔導班上課為原則。</p> <p>3. 入班支援教學：與普通班教師協調於適當課程時段進入普通班對學生進行教學或輔導，以協助學</p>	<p>加及入班支援教學等。課程之排定，應兼顧普通班與巡迴輔導班雙方課程之銜接與完整性。</p> <p>1. 抽離課程：利用學生原班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巡迴輔導班上課，抽離課程視學生個別之需求，以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為主，並宜採該學習領域全部抽離為原則。</p> <p>2. 外加課程：利用學生非正式上課時間(升旗、早自修或課後時間等)安排至巡迴輔導班上課為原則。</p> <p>3. 入班支援教學：與普通班教師協調於適當課程時段進入普</p>	
--	---	--

<p>生在普通班中之學習參與、生活適應、情緒管理及人際互動等；其課程應訂定有入班支援教學計畫，包括入班協同教學、合作教學或提供學習輔導等之具體作法。</p>	<p>通班對學生進行教學或輔導，以協助學生在普通班中之學習參與、生活適應、情緒管理及人際互動等；其課程應訂定有入班支援教學計畫，包括入班協同教學、合作教學或提供學習輔導等之具體作法。</p>	
	<p>九、巡迴輔導班每學期課表及服務學生名冊應提送巡迴輔導教師所屬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報本府備查</p>	<p>一、<u>本點刪除。</u> 二、特推會議之任務未特指審查『課表』故不需再說明流程。</p>
<p>九、接受巡迴輔導服務學生之學習情況改變或需更改服務方式，須報請校內特推會審議通過；需更改安置型態，則須報</p>	<p>十、接受巡迴輔導服務學生之學習情況改變或需更改服務方式，須報請校內特推會審議通過；需更改安置型態，則須報請本縣鑑輔會</p>	<p>點次變更。</p>

<p>請本縣鑑輔會重新鑑定安置。</p>	<p>重新鑑定安置。</p>	
<p>十、巡迴輔導教師應配合本府派案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及協助支援本縣鑑定安置相關工作。</p>	<p>十一、巡迴輔導教師應配合本府派案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及協助支援本縣鑑定安置相關工作。</p>	<p>點次變更。</p>
<p>十一、巡迴輔導教師差勤管理應由所屬學校負責，各項請假手續及所遺課務依相關規定辦理，並事先通知接受巡迴輔導服務學校。巡迴輔導教師應依規定時間至接受巡迴輔導服務學校服務，並親自簽到退。前項簽到退，由接受巡迴輔導服務學校固定人員負責管理。</p>	<p>十二、巡迴輔導教師差勤管理應由所屬學校負責，各項請假手續及所遺課務依相關規定辦理，並事先通知接受巡迴輔導服務學校。巡迴輔導教師應依規定時間至接受巡迴輔導服務學校服務，並親自簽到退。前項簽到退，由接受巡迴輔導服務學校固定人員負責管理。</p>	<p>點次變更。</p>
<p>十二、巡迴輔導服務交通費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補助。交通費報支數額另訂</p>	<p>十三、巡迴輔導服務交通費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補助。交通費報支數額另訂</p>	<p>點次變更。</p>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103828570 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身心障礙癱瘓者消耗性用品補助要點」，同步廢止「新竹縣身心障礙癱瘓者補助審核作業要點」，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新竹縣身心障礙癱瘓者消耗性用品補助要點」及相關附件各乙份。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科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身心障礙癱瘓者消耗性用品補助要點 總說明

為減輕本縣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改善其生活品質，本縣原訂有新竹縣身心障礙癱瘓者補助審核作業要點，因屬非法定現金給付且自 84 年 7 月 1 日補助迄今未設排富條款，自 111 年 1 月起擬調整為實物給付方式，故新訂「新竹縣身心障礙癱瘓者消耗性用品補助要點」，並廢止新竹縣身心障礙癱瘓者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本要點明訂本縣身心障礙者消耗性用品補助方式、項目、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溢領物資(或同等價金)情形等，爰訂定本補助要點，本補助要點計有十一點，其重點如次：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補助要點第一點)
- 二、本補助之申請資格、補助項目、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配送方式、舊要點符合資格者銜接條件與複查、停止補助規定等。(補助要點第二點至第八點)
- 三、本服務之溢領物資(或同等價金)及經費編列規定。(補助要點第九點至第十一點)

## 新竹縣身心障礙癱瘓者消耗性用品補助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推動身心障礙福利工作，減輕因疾病導致移位及日常生活無法自理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改善其生活品質，獲得更佳之生活照顧，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民眾，有使用紙尿褲、紙尿片、看護墊之必要，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補助：
  -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規定計算應計人口，其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符合下列基準：
    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
    2. 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
  - （二）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
  - （三）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為第1類（09）植物人或其他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中度以上且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證明其確實大、小便失禁。
- 三、舊案補助銜接查調說明：一百一十年度領有新竹縣身心障礙癱瘓者補助之民眾，本府主動於一百一十年度十一月底前依第二點進行資格查調，並針對資格查調符合者函送消耗性用品補助需求調查表(附表一)，依限填復本府。合於補助資格者應於期限內繳交調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繳交者不予受理並停止一百一十一年度補助；不符補助資格者準用第六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申復作業。
- 四、新申請本補助者，應填具申請表（附表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提出申請：
  - （一）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二）申請人、配偶及直系親屬全戶戶籍影本。
  - （三）所得明細清單、納稅證明書、財產證明(可備全戶戶籍謄本及印章至國稅局申請)及其他佐證資料。如已列冊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檢附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核定證明。
  - （四）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開立最近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第一次申請經審查符合資格，以後年度申請免再檢附；但依規或重新鑑定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再檢附)
- 五、本府每年定期辦理補助資格重新複查，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所有作業流程；公所應分類造冊調查(附表三)並通知民眾辦理複查，如有資料異動，應隨時變更；受補助人應配合複查作業，備妥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文件至公所辦理(財稅資料與戶籍資料由系統逕行查調)。如未備齊者，公所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並停止下年度補助。

本府複查核定後將函復公所，由公所轉知申請人。申請人對核定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公所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六、補助內容與流程

(一)申請時間(每年分兩期申請)：

- 1、第一期：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核定補助起迄日期為當年度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2、第二期：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核定補助起迄日期為次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補助項目：

- 1、紙尿褲。
- 2、紙尿片。
- 3、看護墊。

(三)各公所受理民眾申請，應於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初審，資料備齊者應即函轉本府複審。申請文件如有短缺，應通知民眾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資料補正最後截止日第一期為五月二十日、第二期為十一月二十日，公所應於前述日期前，將申請案件送達本府。

(四)公所將申請案件送本府審核後，若經審仍有文件未備齊，則將原件資料返還公所，並由公所轉知申請人補正。申請人應於接獲公所書面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五)本府複審核定後將函復公所，由公所轉知申請人。申請人對核定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公所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七、本補助採實物給付，每人每半年最高補助等值新臺幣六千元之消耗性用品，依核定補助項目委由受託單位送達各申請人居住地址。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停止補助：

- (一)切結內容與事實不符。
- (二)提供不實之資料。
- (三)隱匿或拒絕提供本府所要求之資料。
- (四)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領取補助。
- (五)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中。
- (六)未居住本轄、遷移戶籍及死亡。

九、本補助如查核確有違反第八點規定，其溢領之補助物品應自查核屬實之日起三十日內，按比例繳還補助物品或返還補助物品同等價金。物品由受託單位代收回並確認數量與品質後繳回本府；價金則由本府開立繳款單繳納，屆期未繳還者，依法追訴。

十、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十一、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新竹縣身心障礙癱瘓者消耗性用品補助需求調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新竹縣 鄉(鎮、市) 村里 路 鄰 巷 弄 號 樓				
居住地址 (物品送達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縣 鄉(鎮、市) 村里 路 鄰 巷 弄 號 樓				
聯絡人		電話	家用： 行動電話：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紙尿褲(片型)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XL <input type="checkbox"/> XXL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孩：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XL <input type="checkbox"/> XXL <input type="checkbox"/> 紙尿褲(穿脫式)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XL <input type="checkbox"/> XXL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孩：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XL <input type="checkbox"/> XXL <input type="checkbox"/> 看護墊 <input type="checkbox"/> 紙尿片				
申請數量(每月)：紙尿褲(片型) _____片、紙尿褲(穿脫式) _____、紙尿片：_____、看護墊：_____片。					
應備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開立最近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第一次申請經審查符合資格，以後年度申請免再檢附；但依規或重新鑑定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_____					
切結及同意書					
本人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無誤，如有故意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除應返還補助物品或補助物品同等價金，並須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符合數量(每月)：紙尿褲(片型) _____片、紙尿褲(穿脫式) _____、紙尿片：_____、看護墊：_____片。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申請項目說明：

1. 紙尿褲(片型)：

- (1) 成人S-M：每月最高補助50片。
- (2) 成人L-XL：每月最高補助40片。
- (3) 成人XXL：每月最高補助35片。
- (4) 小孩S-M：每月最高補助100片。
- (5) 小孩L-XL：每月最高補助80片。
- (6) 小孩XXL：每月最高補助60片。

2. 紙尿褲(穿脫式)：

- (1) 成人M-L：每月最高補助40片。
- (2) 成人XL-XXL：每月最高補助35片。
- (3) 小孩M-L：每月最高補助70片。
- (4) 小孩XL-XXL：每月最高補助50片。

3. 紙尿片：每月最高補助50片。

4. 看護墊：每月最高補助100片。

(附表二)

新竹縣身心障礙癱瘓者消耗性用品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新竹縣 鄉(鎮、市) 村里 路 鄰 巷 弄 號 樓				
居住地址 (物品送達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縣 鄉(鎮、市) 村里 路 鄰 巷 弄 號 樓				
聯絡人		電話		家用： 行動電話：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紙尿褲(片型)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XL <input type="checkbox"/> XXL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孩：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XL <input type="checkbox"/> XXL <input type="checkbox"/> 紙尿褲(穿脫式)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XL <input type="checkbox"/> XXL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孩：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XL <input type="checkbox"/> XXL <input type="checkbox"/> 看護墊 <input type="checkbox"/> 紙尿片				
申請數量(每月)：紙尿褲(片型) _____片、紙尿褲(穿脫式) _____、紙尿片：_____、看護墊：_____片。					
應備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配偶及直系親屬全戶戶籍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得明細清單、納稅證明書、財產證明及其他佐證資料。如已列冊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檢附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核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開立最近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第一次申請經審查符合資格，以後年度申請免再檢附；但依規或重新鑑定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_____					
切結及同意書 本人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無誤，如有故意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除應返還補助物品或補助物品同等價金，並須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蓋章)					
鄉(鎮、市)公所初審	審核標準：全戶收入 _____；全戶動產_____；全戶不動產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規定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收入超過 <input type="checkbox"/> 動產超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超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長		
縣府複審	審核標準：全戶收入 _____；全戶動產_____；全戶不動產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規定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收入超過 <input type="checkbox"/> 動產超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超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符合數量(每月)：紙尿褲(片型) _____片、紙尿褲(穿脫式) _____、紙尿片：_____、看護墊：_____片。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 申請項目說明：

## 1. 紙尿褲(片型)：

- (1)成人S-M：每月最高補助50片。
- (2)成人L-XL：每月最高補助40片。
- (3)成人XXL：每月最高補助35片。
- (4)小孩S-M：每月最高補助100片。
- (5)小孩L-XL：每月最高補助80片。
- (6)小孩XXL：每月最高補助60片。

## 2. 紙尿褲(穿脫式)：

- (1)成人M-L：每月最高補助40片。
- (2)成人XL-XXL：每月最高補助35片。
- (3)小孩M-L：每月最高補助70片。
- (4)小孩XL-XXL：每月最高補助50片。

## 3. 紙尿片：每月最高補助50片。

## 4. 看護墊：每月最高補助100片。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申辦身心障礙癱瘓者消耗性用品補助，特委託  
先生 (與本人關係為\_\_\_\_\_，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_\_\_\_\_女士

持相關之文件代為辦理，請惠予受理，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公所並請轉陳新竹縣政府

委 託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電 話：

委 託 人 身 分 證 正 面 影 本

委 託 人 身 分 證 反 面 影 本

受 委 託 人 身 分 證 正 面 影 本

受 委 託 人 身 分 證 反 面 影 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年 身 心 障 礙 癱 瘓 者 消 耗 性 用 品 補 助 總 清 查 名 冊

(鄉、鎮、市)公所

編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村里	福利類別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公所初審	縣府複審	備註 / 不符原因 / 轉案 / 疑義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紙尿褲(片型)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XL <input type="checkbox"/> XXL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孩：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XL <input type="checkbox"/> XXL <input type="checkbox"/> 紙尿褲(穿脫式)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XL <input type="checkbox"/> XXL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孩：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XL <input type="checkbox"/> XXL <input type="checkbox"/> 看護墊 <input type="checkbox"/> 紙尿片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財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 1103935393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政府補助受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民間團體廳舍租金作業規範」，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作業規範置於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訊息中心/法規公告區開放下載。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不含附件）、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和諧促進會（不含附件）、社團法人新竹縣專業技能教育協會（不含附件）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勞工處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補助受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民間團體 廳舍租金作業規範總說明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勞資爭議調解之質量，補助受本府委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之民間團體調解廳舍租金補助，期優化調解環境及地點之便利，特訂定「新竹縣政府補助受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民間團體廳舍租金作業規範」草案，草案共計七點，茲分述如下：

- 一、立法目的緣由及補助對象。（草案第一點）
- 二、補助標準及補助範圍。（草案第二點）
- 三、申請程序及核銷程序。（草案第三點）
- 四、同時向二個機關單位以上申請租金補貼應詳列說明，避免超額補貼。（草案第四點）
- 五、督導考核規範。（草案第五點）
- 六、未盡規定事項，依「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草案第六點）
- 七、補助經費預算來源。（草案第七點）

新竹縣政府補助受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民間團體  
廳舍租金作業規範

規定名稱	說明
新竹縣政府補助受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民間團體廳舍租金作業規範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受本府委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廳舍租賃租金，以優化調解環境及提升勞資爭議調解質量，特訂定本作業規範。</p>	立法目的緣由及補助對象。
<p>二、民間團體受本府委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契約期間內，其租賃調解辦公廳舍租金補助，以每月新臺幣六千元為限。</p>	補助標準及補助範圍。
<p>三、民間團體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勞工處提出申請撥付及核銷： (一)當年度受本府委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契約書影本。 (二)當年度調解辦公廳舍租賃契約書影本。 (三)支付租金收據正本。 (四)領據正本。</p>	申請程序及核銷程序。
<p>四、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補助申請，民間團體應列明全部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p>	同時向二個機關單位以上申請租金補貼應詳列說明，避免超額補貼。

<p>事，經查明屬實將撤銷本項補助，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五、本府得不定期實地訪視考核受補助民間團體之調解廳舍。有下列情事者，本府除收回當年度已補助款項外，並停止對其補助，且二年內不再委託其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業務。          (一)未依補助用途支用。          (二)所開具之憑證金額為浮報或虛偽。          (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為。</p>	<p>督導考核規範。</p>
<p>六、本作業規範未盡事項，悉依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辦理。</p>	<p>未規定事項之依據法規</p>
<p>七、本作業規範所需補助經費，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經費來源。</p>

## 新竹縣政府補助受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民間團體 廳舍租金作業規範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受本府委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廳舍租賃租金，以優化調解環境及提升勞資爭議調解質量，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民間團體受本府委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契約期間內，其租賃調解辦公廳舍租金補助，以每月新臺幣六千元為限。
- 三、民間團體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勞工處提出申請撥付及核銷：
  - （一）當年度受本府委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契約書影本。
  - （二）當年度調解辦公廳舍租賃契約書影本。
  - （三）支付租金收據正本。
  - （四）領據正本。
- 四、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補助申請，民間團體應列明全部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經查明屬實將撤銷本項補助，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五、本府得不定期實地訪視考核受補助民間團體之調解廳舍。  
有下列情事者，本府除收回當年度已補助款項外，並停止對其補助，且二年內不再委託其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業務。
  - （一）未依補助用途支用。
  - （二）所開具之憑證金額為浮報或虛偽。
  - （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為。
- 六、本作業規範未盡事項，悉依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辦理。
- 七、本作業規範所需補助經費，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行研字第 1105512175 號

主旨：檢送修正之「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修正對照表及年度施政計畫特殊績效考評表各 1 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函頒實施，另本府 110 年 12 月 1 日府行研字第 1105511880 號書函（諒達）併予註銷。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執行、管制與評核，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
- 三、本要點所稱施政計畫績效報告，係依據本府各機關於上年度施政計畫所訂定關鍵策略目標之績效指標實際達成績效進行評核，逐項檢視或衡量是否達成預定目標，本府各機關撰寫初評報告後，由本府行政處進行複評作業並完成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 四、本府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核方式說明如下：
  - (一)初評：
    1. 本府各機關應就上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以原訂績效指標、評估方式及衡量標準逐項分析評核，自行檢討上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2. 施政績效評核之主要項目如下：
      - (1)業務面關鍵策略目標
      - (2)人力面關鍵策略目標
      - (3)經費面關鍵策略目標
      - (4)具體施政績效成果
    3. 本府各機關依據初評結果撰擬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附件1)，報請主管核定後，送本府行政處彙整。



(二)複評：

1. 依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辦理複評作業，成立「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八人，由縣長指定召集人，並由本府人事處、主計處、行政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相關處(局)長或參議秘書擔任，必要時得依業務性質遴聘專家或學者擔任，簽奉縣長核定之。
2. 本小組須以公正、公平之態度評核各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項目並提出客觀有效之建議。
3. 由本府各機關之單位主管或副主管報告其施政計畫績效報告內容，各委員依本府各機關之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內容及相關佐證資料，檢視目標達成情形，並提出建議。
4. 各委員依本府各機關提出重大成果事蹟或特殊績效進行具體施政績效成果之評核。
5. 未達目標值之各機關須提出原因說明及解決對策，並由各委員提出複評意見或建議。

(三)分數計算：

1. 業務、人力及經費面向之分數：業務面、人力面及經費面向分數由各機關自行初評，由各委員於複評作業時進行審核。
  2. 具體施政績效之分數：以出席委員所評「具體施政績效成果」項目平均。
  3. 本府各機關未達目標值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得於會中提出，並由各委員進行討論是否加分。
  4. 績效總分：依權重進行評分，業務面分數佔百分比五十五、人力及經費面分數各佔百分比二十以及具體施政績效分數佔百分比五，三面向及具體施政績效分數加總後，即為本府各機關之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之分數。
- 五、本府各機關應依複評意見修正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由本府行政處編印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並依評核結果辦理相關人員獎懲作業。

六、獎懲作業：

(一)施政績效分數及評等如下：

1. 施政績效分數為九十五分(含)以上為特優等。
2. 施政績效分數為九十分(含)以上未滿九十五分為優等。
3. 施政績效分數為八十分(含)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4. 施政績效分數為七十分(含)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5. 施政績效分數為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二)獎懲標準：

1. 施政績效分數為特優等:依「業務面」績效指標達成度為百分之百之項目總數為該局處可嘉獎總數，並由各局處依獎由下起原則及

具體績效成績獎勵分配。

2. 施政績效分數為丙等：其「業務面」績效指標達成度為百分之零之主辦人員及所屬主管申誡一次。
3. 特殊績效獎勵：由各局處提出該年度特殊績效成果，且具備「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二十一點之情形，由委員依個案績效予以審認為特殊施政績效者，主辦人員嘉獎一次(附件2)。

(三)獎懲原則：

1. 主辦人員或主管人員同時因特優等及特殊績效獎勵之情形敘獎時，則擇優獎懲。
2. 評核項目在同一年度曾實施專案或他同性質考核，並已獎懲者，不再重覆獎懲。

年度施政計畫特殊績效評核表【○○處(局)】

序號	特殊績效	具體成果(效益、執行成效……)	符合「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二十一點情形是，第○項或否	行政處 初審	評核委員 複審
1					
2					
3					

註：

一、所謂**特殊績效**係指評核年度中所辦理施政計畫以創新作為、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越，或有特殊貢獻者(包含得獎事蹟)，排除經常性、例行性業務。  
 二、具體成果如具備「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二十一點之情形，可由委員依個案績效予以審認為特殊施政績效者，給予主辦人員嘉獎一次，如無，此

特殊績效則納入施政績分數評核參考。

三、「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二十一點之情形：

- (一) 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或改進工作方法，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愛惜公物，摺節公節，有具體事蹟者。
- (三) 宣導政令，增進民眾瞭解，有具體事蹟者。
- (四) 辦理各項業務競賽或活動，圓滿達成任務，有特殊表現或成績優良者。
- (五) 熱心公益，捨金不昧或與其他公務有關之行為，有優良事蹟者。
- (六) 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 (七) 拒收餽贈，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八) 研提行政革新建言，經參採獲致具體成果者。
- (九) 辦理行政革新措施，具有優良事蹟者。
- (十) 奉派參加三十人以下之訓練，其成績在人數之十分之一以內者；奉派參加超過三十人之訓練，其成績在人數之二十分之一以內者。
- (十一) 連續代理職務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嘉獎一次，二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嘉獎二次。
- (十二)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金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者。
- (十三)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績效良好，有具體優異事蹟者。
- (十四) 辦理各項責安業務，有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責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情形，並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		
第五、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執行、管制與評核，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執行、管制與評核，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	二、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	本點未修正。
三、本要點所稱施政計畫績效報告，係依據本府各機關於上年度施政計畫所訂定關鍵策略目標之績效指標實際達成績效進行評核，逐項檢視或衡量是否達成預定目標，本府各機關撰寫初評報告後，由本府行政處進行複評作業並完成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三、本要點所稱施政計畫績效報告，係依據本府各機關於上年度施政計畫所訂定關鍵策略目標之績效指標實際達成績效進行評核，逐項檢視或衡量是否達成預定目標，本府各機關撰寫初評報告後，由本府行政處進行複評作業並完成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本點未修正。
四、本府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核方式說明如下： （一）初評： 1. 本府各機關應就上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策略	四、本府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核方式說明如下： （一）初評： 1. 本府各機關應就上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策	本點未修正。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  
第五、六點修正對照表

<p>目標以原訂績效指標、評估方式及衡量標準逐項分析評核，自行檢討上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p> <p>2. 施政績效評核之主要項目如下：</p> <p>(1)業務面關鍵策略目標</p> <p>(2)人力面關鍵策略目標</p> <p>(3)經費面關鍵策略目標</p> <p>(4)具體施政績效成果</p> <p>3. 本府各機關依據初評結果撰擬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格式如附件)，報請主管核定後，送本府行政處彙整。</p> <p>(二)複評：</p> <p>1. 依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辦理複評作業，成立「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p>	<p>略目標以原訂績效指標、評估方式及衡量標準逐項分析評核，自行檢討上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p> <p>2. 施政績效評核之主要項目如下：</p> <p>(1)業務面關鍵策略目標</p> <p>(2)人力面關鍵策略目標</p> <p>(3)經費面關鍵策略目標</p> <p>(4)具體施政績效成果</p> <p>3. 本府各機關依據初評結果撰擬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格式如附件)，報請主管核定後，送本府行政處彙整。</p> <p>(二)複評：</p> <p>1. 依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辦理複評作業，成立「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小組」(以下簡</p>	
--	--	--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

第五、六點修正對照表

<p>組)，置委員八人，由縣長指定召集人，本府人事處、主計處、行政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相關處(局)長或參議秘書擔任，必要時得依業務性性質遴聘專家或學者擔任，簽奉縣長核定之。</p> <p>2. 本小組須以公正、公平之態度評核各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項目並提出客觀有效之建議。</p> <p>3. 由本府各機關之單位主管或副主管報告其施政計畫績效報告內容，各委員依本府各機關之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內容及相關佐證資料，檢視目標達成情形，並提出建議。</p> <p>4. 各委員依本府各機關提出重大成果事蹟或特殊績效進行具體施</p>	<p>稱本小組)，置委員八人，由縣長指定召集人，本府人事處、主計處、行政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相關處(局)長或參議秘書擔任，必要時得依業務性性質遴聘專家或學者擔任，簽奉縣長核定之。</p> <p>2. 本小組須以公正、公平之態度評核各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項目並提出客觀有效之建議。</p> <p>3. 由本府各機關之單位主管或副主管報告其施政計畫績效報告內容，各委員依本府各機關之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內容及相關佐證資料，檢視目標達成情形，並提出建議。</p> <p>4. 各委員依本府各機關提出重大成果事蹟</p>	
---	--	--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  
第五、六點修正對照表

<p>政績效成果之評核。</p> <p>5. 未達目標值之各機關須提出原因說明及解決對策，並由各委員提出複評意見或建議。</p> <p>(三)分數計算：</p> <p>1. 業務、人力及經費面向之分數：業務面、人力面及經費面向分數由各機關自行初評，由各委員於複評作業時進行審核。</p> <p>2. 具體施政績效之分數：以出席委員所評「具體施政績效成果」項目平均。</p> <p>3. 本府各機關未達目標值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得於會中提出，並由各委員進行討論是否加分。</p> <p>4. 績效總分：依權重進行評分，業務面分數佔百分比五十五、人力及經費面分數各佔</p>	<p>或特殊績效進行具體施政績效成果之評核。</p> <p>5. 未達目標值之各機關須提出原因說明及解決對策，並由各委員提出複評意見或建議。</p> <p>(三)分數計算：</p> <p>1. 業務、人力及經費面向之分數：業務面、人力面及經費面向分數由各機關自行初評，由各委員於複評作業時進行審核。</p> <p>2. 具體施政績效之分數：以出席委員所評「具體施政績效成果」項目平均。</p> <p>3. 本府各機關未達目標值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得於會中提出，並由各委員進行討論是否加分。</p> <p>4. 績效總分：依權重進行評分，業務面分數</p>
---	---

<p>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p> <p>第五、六點修正對照表</p>		
<p>百分比二十以及具體施政績效分數佔百分比五，三面向及具體施政績效分數加總後，即為本府各機關之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之分數。</p>	<p>佔百分比五十五、人力及經費面分數各佔百分比二十以及具體施政績效分數佔百分比五，三面向及具體施政績效分數加總後，即為本府各機關之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之分數。</p>	
<p>五、本府各機關應依複評意見修正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由本府行政處編印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u>並依評核結果辦理相關人員獎懲作業。</u></p>	<p>五、<u>年度依複評結果辦理獎懲方式</u>：本府各機關依<u>複評意見修正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u>，視評核結果辦理相關人員獎懲作業，<u>並由本府行政處編印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u></p>	<p>為新增獎懲作業相關規定，爰修正本點內容。</p>
<p>六、<u>獎懲作業</u>：</p> <p>(一)<u>施政績效分數及評等如下</u>：</p> <p>1. <u>施政績效分數為九十五分(含)以上為特優等。</u></p> <p>2. <u>施政績效分數為九十分(含)以上未滿九十五分為優等。</u></p>		<p>一、本點新增獎懲作業規定。</p> <p>二、為避免浮濫敘獎，僅以施政績效分數為「特優等」(九十五分以上)之局處方能敘獎，且嘉獎總數限制為該局處之業務面績效指標達成度為百分之百</p>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 第五、六點修正對照表		
<p>3. <u>施政績效分數為八十分(含)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u></p> <p>4. <u>施政績效分數為七十分(含)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u></p> <p>5. <u>施政績效分數為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u></p> <p>(二)獎懲標準：</p> <p>1. <u>施政績效分數為特優等：依「業務面」績效指標達成度為百分之百之項目總數為該局處可嘉獎總數，並由各局處依獎由下起原則及具體績效成績獎勵分配。</u></p> <p>2. <u>施政績效分數為丙等：其「業務面」績效指標達成度為百分之零之主辦人員及所屬主管申誠一次。</u></p> <p>3. <u>特殊績效獎勵：由各局處提出該年度特殊績效成果，且具備「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二十一點之情形，由委員依個案績效予以審認為特殊施政績效者，主辦人</u></p>	<p>之「項目總數」，並由各局處依具體績效成績獎勵。</p> <p>三、為懲處執行不力、督導不周之主辦及主管人員，以施政績效分數為「丙等」(未滿七十分)之局處，該年度業務面績效指標「達成度百分之零」之主辦人員及所屬主管申誠一次。</p> <p>四、另為獎勵在年度中辦理施政計畫績效成果係屬創新作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越，或有特殊貢獻者，並排除經常性、例行性業務，且具備「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二十一點之情形，由委員依個案績效予以審認為特殊施</p>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 第五、六點修正對照表		
<p><u>員嘉獎一次。</u></p> <p>(三)獎懲原則：</p> <p><u>1.主辦人員或主管人員同時因特優等及特殊績效獎勵之情形敘獎時，則擇優獎懲。</u></p> <p><u>2.評核項目在同一年度曾實施專案或他同性質考核，並已獎懲者，不再重覆獎懲。</u></p>		<p>政績效者，給予主辦人員嘉獎一次。</p>

##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 第五、六點修正

五、本府各機關應依複評意見修正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由本府行政處編印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並依評核結果辦理相關人員獎懲作業。

六、獎懲作業：

(一)施政績效分數及評等如下：

1. 施政績效分數為九十五分(含)以上為特優等。
2. 施政績效分數為九十分(含)以上未滿九十五分為優等。
3. 施政績效分數為八十分(含)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4. 施政績效分數為七十分(含)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5. 施政績效分數為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二)獎懲標準：

1. 施政績效分數為特優等：依「業務面」績效指標達成度為百分之百之項目總數為該局處可嘉獎總數，並由各局處依獎由下起原則及具體績效成績獎勵分配。
2. 施政績效分數為丙等：其「業務面」績效指標達成度為百分之零之主辦人員及所屬主管申誡一次。
3. 特殊績效獎勵：由各局處提出該年度特殊績效成果，且具備「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二十一點之情形，由委員依個案績效予以審認為特殊施政績效者，主辦人員嘉獎一次。

(三)獎懲原則：

1. 主辦人員或主管人員同時因特優等及特殊績效獎勵之情形敘獎時，則擇優獎懲。
2. 評核項目在同一年度曾實施專案或他同性質考核，並已獎懲者，不再重覆獎懲。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政防字第 1104711043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正本：新竹縣政府群組、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人事處人力科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升施政效能，特設新竹縣政府廉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本府廉政計畫之規劃事宜。
  - （二）本府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
  - （三）本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 （四）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
- 三、本會報設委員六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兼任；本府秘書長為本會報之當然委員；另由本府就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三人擔任，前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  
本府各單位處長及本府一級機關局長應於本會報列席參與。代表機關單位出席者，可指派代表。
- 四、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政風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
- 五、本會報原則上每一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 六、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
- 七、本會報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會報所需經費於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 新竹縣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新竹縣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前於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新竹縣政府府政二字第0980056930號函訂定發布全文8點，並於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新竹縣政府府政防字第1104710208號函修正發布部分規定。為利廉政業務推動完善，爰修正第三點本會報委員之組成成員及人數，並新增應列席人員規定及委員任一性別比例。

新竹縣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升施政效能，特設新竹縣政府廉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升施政效能，特設新竹縣政府廉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一）本府廉政計畫之規劃事宜。                      （二）本府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                      （三）本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p>	<p>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一）本府廉政計畫之規劃事宜。                      （二）本府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                      （三）本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p>	<p>本點未修正。</p>
<p>三、<u>本會報設委員六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兼任；本府秘書長為本會報之當然委員；另由本府就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u></p>	<p>三、<u>本會報設委員二十四至二十八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兼任。內部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各單位處長及本</u></p>	<p>為利廉政業務推動完善，爰修正第三點本會報委員之組成成員及人數，並新增應列席人員規定及委員單一性別比率。</p>

<p><u>人士遴聘三人擔任，前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u></p> <p><u>本府各單位處長及本府一級機關局長應於本會報列席參與。代表機關單位出席者，可指派代表。</u></p>	<p><u>府一級機關局長擔任；外部委員至少三人，由縣長就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派（聘）之。</u></p> <p><u>內部委員代表機關單位出席者，可指派代表。</u></p> <p><u>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u></p>	
<p>四、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政風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p>	<p>四、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政風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p>	<p>本點未修正。</p>
<p>五、本會報原則上每一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p>	<p>五、本會報原則上每一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六、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p>	<p>六、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p>	<p>本點未修正。</p>
<p>七、本會報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p>	<p>七、本會報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p>	<p>本點未修正。</p>
<p>八、本會報所需經費於年度編列預算支應。</p>	<p>八、本會報所需經費於年度編列預算支應。</p>	<p>本點未修正。</p>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授稅房字第 1100090966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加強契稅稽徵業務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加強契稅稽徵業務實施要點」1份。

正本：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加強契稅稽徵業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89年1月20日府稅財字第8013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99年2月10日府稅財字第099002242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府授稅房字第1100090966號函修正

- 一、本縣為配合契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實施，加強契稅稽徵，充裕地方財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關於稽徵程序，除網路申報案件另依新竹縣政府稅務局契稅電子申報作業細部要點辦理外，其餘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契稅時，應檢附之文件，除公定格式契約書外，其他有關文件規定如下：
    1. 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應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簿謄本。
    2. 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應檢附原所有人及新所有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其他案件：
      - (1)法院判決移轉案件，為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之影本。
      - (2)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案件，為該政府機關核發之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
      - (3)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案件，為執行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
      - (4)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



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案件：

A、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申請書之影本。

B、買賣（合建）契約書或工程合約書之影本。

4. 因審核案件需要，需提供之其他有關文件。

(二) 契稅申報案件，應依公文處理程序，由總收發收轉，並按收文先後，逐一編號，加附公文登記表，轉送業務單位辦理。

(三) 契稅經辦人於收到契稅申報案件時，應按收文次序登入公文處理簿，並於七日內審查完竣，查定應納稅額，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

(四) 納稅義務人所送表件，契稅經辦人員如認為有欠完備或有疑問時，應於收件後五日內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補正或說明。

### 三、關於契稅審查：

契價一律按申報當時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核定。如申報之移轉價格超過標準價格，准按移轉價格核定。領買或標購公產及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如其領買或標購價格低於標準價格者，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按其領買或標購價格計課契稅。

### 四、關於課稅資料蒐集：

(一) 新建房屋申請設籍時，房屋稅經辦人員應查明房屋建築及取得情形，如有應繳契稅而未辦理申報者，應即督促或輔導其申報，如延遲或拒不辦理申報者，應查明並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罰。

(二) 房屋稅經辦人對納稅義務人申請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案件或依據契稅申報書釐正房屋稅籍，應查明是否業經報繳契稅，如未報繳，應即通知主辦契稅單位補徵，俟其完納後，再予變更登記。

(三) 稅務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前往轄內各公營事業機構、人民團體及公司行號，調查其帳冊、租押房屋契約及不動產使用情形，如發現有以抵押、借貸等變相方式代替設典，取得使用權者，應照典權契稅稅率課徵契稅，並以匿報論罰。

(四) 稅務機關應注意蒐集新聞報章資料，憑以追查核課。

### 五、關於管理及稽核：

(一) 契稅申報書規定為一式二份，一份由鄉鎮市公所留存，一份於納稅義務人繳清稅款後填寫繳納日期並裝訂成冊，每週彙送稅務機關房屋稅業務單位，審核其查定情形並與房屋稅籍表加以互核。

(二) 已完稅之申報書，應分別年月妥為訂存，俾利稽核。

(三) 徵收契稅，應填發繳款書交由納稅義務人逕向公庫繳納，不得自行收納。

(四) 納稅義務人於繳清契稅後，應將繳款書收據正副聯，分別粘貼於契約書正副本上，憑以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五)稅務機關對各鄉鎮市公所代徵契稅情形，應依據所送申報書，定期派員前往抽查審核，並作成紀錄，以資查考。

六、加強便民服務：

- (一)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申報之契稅案件，如其符合減免規定，當事人縱未提出申請，主辦契稅業務單位宜將減免之規定提示納稅義務人，以減少更正及復查案件。
- (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契稅應納稅額如有不服，依法申請復查時，其復查程序縱有未合，稅務機關仍應就實體上注意查核。
- (三)稅務機關派員進行復查時，應選擇適當時間事先通知納稅義務人，俾使調查確實，課稅公平。
- (四)稅務機關應每年一次召集鄉鎮市公所契稅主辦人員作示範講習，俾供辦理契稅業務之參考。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105213721A 號

主旨：為公告發布實施「擬定竹東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案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
  - (一)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 (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書」點選本計畫案名。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100065106A 號

主旨：為公告發布實施「擴大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第一階段）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 一、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8016 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案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
  - (一)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 (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網站(<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書」點選本計畫案名。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100065069B 號

主旨：為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第一階段）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 一、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7488 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案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
  - (一)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 (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網站(<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書」點選本計畫案名。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105203503B 號

主旨：為公開展覽「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體育園區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3 條、第 28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起計 30 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計畫案名。

(三) 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於本府前棟三樓第二會議室（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舉辦說明會。

(四)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

(五) 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COVID-19)疫情，請貴所協助宣導參加會議應配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咳嗽等不適症狀者，請勿參加會議。倘遇全國或本縣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為避免人員移動及減少感染風險，將改採線上視訊方式辦理，相關資料屆時請至本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本計畫案名查詢。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05213977A 號

主旨：公告廢止「亨曄世水電工程行」等 23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110 年 7 月 7 日北區國稅竹北銷字第 1100304888 號、110 年 7 月 8 日北區國稅竹北銷字第 1100304897、1100304917 號、110 年 7 月 20 日北區國稅竹北銷字第 1100305221 號、110 年 8 月 9 日北區國稅竹北銷字第 1100305808 號、110 年 9 月 11 日北區國稅竹北銷字第 1100306920 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0 年 8 月 9 日北區國稅竹東銷字第 1103830098 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110 年 9 月 17 日北區國稅新竹銷字第 1100334003A 號函、臺北市商業處 110 年 9 月 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60307175 號函、房屋所有權人戴勝峯君 110 年 7 月 13 日及朱巧雲君 110 年 10 月 4 日申請書暨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亨曄世水電工程行」等 23 家商號因有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情形，經本府通知申辯逾期限仍未申辯，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本府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逕予公告廢止其商業登記。
- 二、廢止商業登記如廢止名冊。

縣長 楊 文 科

## 公告廢止名冊

序號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所在地
1	82286279	亨暉世水電工程行	呂文世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中平路一段329巷9弄6號一樓
2	14820492	民欣工業社	傅民雄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成功路30號一樓
3	09762303	恒瑞企業社	許尊義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市路139號一樓
4	37946628	福順工程行	許世朋	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埔頂157-5號
5	02760842	淨宇車輛企業社	曾萬良	新竹縣新豐鄉福興村圓山子99-10號一樓
6	31411149	榮華傳科社	葉正文	新竹縣新豐鄉崎頂村榮華街38號一樓
7	85196976	單剪剪單店	方隆華	新竹縣竹北市仁義路168號
8	72789006	吳金吉企業	吳秉鈞	新竹縣新豐鄉康樂路196-1號
9	50692627	文協企業社	李維振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71號
10	87448724	玩美衣櫥	唐素雯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中山路一段132號四樓之27
11	41165960	艾瑞克企業社	吳佩珊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科大一路20號十樓
12	31788186	友勝工程行	李淑娟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道化街39巷18弄11號一樓
13	40981726	廬境商行	吳芸淇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泰安街165巷3號
14	31410633	兆輝企業社	徐美玉	新竹縣竹北市大義里鳳岡路三段29巷60弄12號
15	26668669	家宏企業社	彭妍妍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102巷13號一樓
16	30336024	食在泰划算	鍾碧蓮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博愛街697-1號
17	99006272	昆鼎門窗精品	張淑萍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路150巷1號一樓

18	17315877	榮泰企業社	張朝霖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 二十路 132 號一樓
19	30106661	上品美食屋	陳春梅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和 街 39 巷 11 號一樓
20	99014667	展辰企業社	蔡文俊	新竹縣竹北市新庄里中正 西路 2047 號一樓
21	66998835	民和商行	蕭志民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民權 街 34 號一樓
22	85195940	有為青年早午 餐	羅大為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康樂 路一段 350 號
23	A9911486	新通商店	林黃香梅	新竹縣新埔鎮新生里中正 路 327 號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05213977B 號

主旨：公告廢止「統翔科技工程行」等 5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0 年 7 月 7 日北區國稅竹東銷字第 1103829742、1103829756 號、110 年 8 月 9 日北區國稅竹東銷字第 1103830091 號、110 年 9 月 8 日北區國稅竹東銷字第 1103830448 號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 110 年 8 月 4 日北區國稅竹東銷字第 1100760077 號暨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統翔科技工程行」等 5 家商號因有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情形，經本府通知申辯逾期限仍未申辯，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本府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逕予公告廢止其商業登記。
- 二、廢止商業登記如廢止名冊。

縣長 楊 文 科

## 公告廢止名冊

序號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所在地
1	72703752	統翔科技工程行	古俊樟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中豐路二段 378 號一樓
2	85306642	信輝企業社	邱顯鈞	新竹縣橫山鄉力行村中山街一段 176 號一樓
3	72757074	悠樂清潔企業社	鄧靖橙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中山路 9 號二樓
4	82288467	恆宇商行	朱曉娟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二段 17 號一樓
5	48038820	吉安商店	林冠佑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 808 號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05213994A 號

主旨：公告 110 年 11 月份「日順百貨商行」等 153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日順百貨商行」等 153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07/11/01 至 1107/11/150  
家數合計：153 家

列印日期：1107/12/02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01112	1100303794	01845750	日順百貨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3鄰中崙88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4000	盧梅英	4000	
1101102	1100303650	77181296	美味燒臘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5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林吉松	200000	
1101101	1100303759	91135864	清花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51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賴博賢	200000	
1101101	1100303625	91135870	魏平章個人計程車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義民路1段5號	獨資	計程車客運業	88000	魏平章	88000	
1101101	1100303633	91135885	久堯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鄰里光武街81巷50號3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吳子玲	200000	
1101102	1100303638	91135891	植物養仿舖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十興路305巷6號9樓之1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黃俊金	100000	
1101102	1100303644	91135908	聯軒健身會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莊敬三路198號	合夥	運動訓練業	240000	黃于軒	192000	
1101102	1100303645	91135914	聯博士餐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莊敬五街223號	獨資	餐館業	240000	謝建揚	240000	
1101102	1100303653	91135920	揚筑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東興路2段119號1樓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100000	謝建揚	100000	
1101103	1100303658	91135935	宇振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東街二街200巷15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鄭宇翔	200000	
1101103	1100303654	91135941	瓏訊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博愛街296之1號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200000	陳幼萱	200000	
1101103	1100303666	91135956	老尖食品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山路10巷36弄10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0000	曾建勳	80000	
1101103	1100303671	91135962	興社亞廣告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13鄰員山131之126號3樓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200000	黃丹青	200000	
1101103	1100303670	91135978	大景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93號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梁景瀚	50000	
1101103	1100303664	91135983	羅記手工坊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忠德街22巷20號	獨資	罐頭、冷凍、脱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200000	羅宜芸	200000	
1101103	1100303655	91135999	存鑫木作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忠三街1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羅水芸	200000	
1101103	1100303669	91136006	幸福米粉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田街13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黃以家	10000	
1101104	1100303679	91136012	為明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商華里世界街71巷65號2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彭采婕	200000	
1101104	1100303683	91136028	必宏鑄鋁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復興街32號1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00000	鄭婉云	200000	
1101104	1100303684	91136033	五鍊髮型美學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建國街137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	陳冠樺	10000	
1101104	1100303685	91136049	踏踏咖啡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嘉興路98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劉家好	100000	
1101104	1100303686	91136054	奢華美睫美學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28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80000	鄭婉君	80000	
1101104	1100303690	91136060	花木園藝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一街26號5樓	獨資	園藝服務業	200000	黃品嘉	200000	
1101104	1100303693	91136076	秀湖農漁產銷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新生路150巷13弄6號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200000	葉佳煥	200000	
1101104	1100303695	91136081	羅富優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14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00000	王世豪	200000	
1101104	1100303697	91136097	開陳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六路43號8樓	獨資	花卉零售業	50000	陳奕安	50000	
1101104	1100303698	91136104	租來租往租裁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二街84巷12弄1號1樓	獨資	花卉零售業	200000	黃喬	200000	
1101105	1100303699	91136110	有有早餐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中央路8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黎憶萱	50000	
1101105	1100303700	91136126	三兄弟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村10鄰煤源93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黃仁忠	50000	
1101105	1100303703	91136131	衣老大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166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0000	陳聖威	50000	
1101105	1100303707	91136147	裕鑫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563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88000	黃裕閣	88000	
1101105	1100303708	91136152	仟玳比麵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421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王震宇	50000	
1101105	1100303711	91136168	赤囊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樂路142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溫晟宏	200000	
1101110	1100303712	91136174	瓏興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寶新街2段470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60000	黃智政	60000	
1101105	1100303714	91136189	勇了梅專業美髮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東路292之5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0	阮氏梅	50000	
1101108	1100303718	91136195	雋髮藝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510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彭家荷	200000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071202

核准日期：11071101 至 11071150  
家數合計：153 家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01108	1100303719	91136202	禾舜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勢勢村成功路342號2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100000	林奇欣	100000	
1101108	1100303723	91136218	城礎廣告行銷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村里新興路50巷10號1樓	合夥	一般廣告服務業	200000	李雅婷	100000	
1101108	1100303725	91136224	大福大利音樂社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大崎村竹園路55巷6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	劉盈利	200000	
1101108	1100303918	91136239	路途咖啡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博愛街304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30000	陳政儀	30000	
1101108	1100303729	91136245	義振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寶石里環南街269巷61號1樓	獨資	土石採取業	100000	鄧春梅	100000	
1101108	1100303728	91136250	瑪德人力建築工程坊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康樂路1段200巷5弄5之3號4樓	獨資	人力派遣業	230000	劉德君	230000	
1101108	1100303730	91136266	一九六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大義里長青路2段196號	獨資	餐館業	60000	葉嘉谷	60000	
1101108	1100303709	91136272	聯合車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街47號1樓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200000	陳承凱	200000	
1101109	1100303732	91136293	野者上酸柑茶人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鳳岡路3段450巷68號	獨資	汽車零售業	200000	陳承陽	200000	
1101109	1100303818	91136300	廣華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水碓村6鄰水碓子32之5號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200000	劉麗娟	200000	
1101109	1100303734	91136316	昇陽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華陽街21巷2弄1號1樓	獨資	資訊軟體零售業	20000	李廣程	20000	
1101109	1100303735	91136322	嘉發早餐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八德路2段106號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50000	何肇清	150000	
1101109	1100303736	91136337	桑吉烈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勝利十二街146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	何姿言	5000	
1101109	1100303738	91136343	鮮原手作料理坊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莊路145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50000	李永勝	50000	
1101109	1100303740	91136358	君麗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中山路132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羅文斌	100000	
1101109	1100303741	91136364	餅藝福社農產行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秀密村8鄰斯馬車斯21號1樓	獨資	五金零售業	200000	葉萬君	200000	
1101109	1100303742	91136370	何浩農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23巷7號地下1樓	獨資	蔬果批發業	220000	董紹華	220000	
1101109	1100303743	91136385	漣沅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六路2段13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50000	阿亭安	150000	
1101110	1100303745	91136391	琺姿管理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民權街29巷45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王景園	100000	
1101110	1100303755	91136408	丞皓實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興里勝利七街1段178號10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0	侯慧臻	100000	
1101110	1100303761	91136420	金山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龍江街180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0	盧有任	200000	
1101110	1100303762	91136435	聚德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大明路2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曹興俊	200000	
1101110	1100303764	91136441	品宜咖啡烘豆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中華路98號1樓	獨資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100000	徐偉恩	100000	
1101110	1100303765	91136456	語仲不同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力行村中街1段176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邱國宜	100000	
1101111	1100303769	91136462	彩虹喬醬地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2段103號	獨資	管理顧問業	50000	陳仲賢	50000	
1101111	1100303770	91136478	湯家炸雞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中山路9號	獨資	餐館業	120000	鄧彭美妹	120000	
1101111	1100303775	91136483	湧築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峨眉鄉石井村4鄰石井33號	獨資	餐館業	80000	彭峻弘	80000	
1101111	1100303776	91136499	金裕車工坊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埔尾村中山路142巷3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彭俊湧	200000	
1101111	1100303777	91136505	一方廬所室內設計工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東海一街103號臨	獨資	漆料、塗料零售業	120000	姜逸軒	120000	
1101112	1100303783	91136511	奇樂生活百貨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十興路2段111號1樓	獨資	室內裝飾業	200000	吳慶芳	200000	
1101112	1100303784	91136527	祝福瑜珈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五豐一路59巷1之3號1樓	獨資	日用品批發業	50000	鄭淑芳	50000	
1101112	1100303790	91136532	伯樺麵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隘口三街246號1樓	獨資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200000	劉友雲	200000	
1101112	1100303942	91136548	龍耀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3段125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30000	古宗霖	30000	
1101112	1100303796	91136553	頂尖鑑定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港里新港三街1段138號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0	劉智銘	200000	
1101112	1100303796	91136553	頂尖鑑定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文仁街41號	獨資	國際貿易業	240000	周士翔	240000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071202

核准日期：11071101 至 11071150  
家數合計：153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01115	1100303798	91136569	崎寶選物生活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永順街1號2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楊佩雯	100000
1101115	1100303799	91136575	沐寧國際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華里莊敬路73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50000	李雪利	150000
1101115	1100303788	91136580	聚成車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2之56號	獨資	汽車批發業	240000	江萬呈	240000
1101115	1100303804	91136596	澄裕盛芯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博愛街527號3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3000	錢秋蕙	3000
1101115	1100303805	91136603	鑫聯百貨商城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安宅一街37號3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6000	武綉婷	6000
1101115	1100303809	91136619	御之稻日式料理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84號3樓之1	獨資	餐館業	20000	謝應慈	20000
1101116	1100303817	91136625	達波沁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仁屋一街38巷8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	劉孟佳	10000
1101116	1100303819	91136630	宏展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六路43號7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40000	蔡國民	240000
1101116	1100303821	91136646	宇志商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光里光明六路116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	林志銘	20000
1101116	1100303822	91136651	三研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光里光明一路190號1樓	合夥	電信器材批發業	405000	吳政鳴	405000
1101116	1100303825	91136667	均華餐飲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中興路197號	獨資	餐館業	150000	王威閔	150000
1101116	1100303838	91136673	第一不動產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富街19巷8號1樓	合夥	不動產買賣業	240000	李先富	240000
1101116	1100303829	91136688	鑫翔通信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程里中豐路2段132號1樓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200000	張益華	200000
1101117	1100303843	91136701	君佑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六街3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	鍾立泰	5000
1101117	1100303844	91136723	晶揚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勝利路2段86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	謝宜君	10000
1101117	1100303844	91136723	晶揚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12鄰中崙267之36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	梁玟芳	20000
1101117	1100303845	91136738	詠理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石潭村福昌街523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李芝誼	20000
1101117	1100303846	91136759	玖月衫得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街17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8000	池禹昕	8000
1101117	1100303842	91136765	鑫輝管理顧問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大厝里8鄰逸境新村94號1樓	獨資	管理顧問業	20000	黃秉暉	20000
1101117	1100303849	91136771	均祐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十一街47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	葉新毅	20000
1101117	1100303852	91136786	益沅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敬六街15號10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100000	陳奕勻	100000
1101117	1100303851	91136792	萊哥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1段18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35000	蔡兆俞	35000
1101117	1100303857	91136809	時珍本草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路1段331號2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	萬雨潔	1000
1101118	1100303858	91136815	溪徽本草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東寧路1段331號2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	郭怡婷	1000
1101118	1100303860	91136821	李辰茶飲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喜街29號1樓	合夥	飲料店業	120000	蔣均辰	120000
1101118	1100303863	91136836	心宇木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蓬生六街36號1樓	獨資	花卉批發業	100000	邱俊仁	100000
1101118	1100303866	91136842	錦豐整合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3段45巷14弄4號1樓	獨資	資訊軟體批發業	200000	蕭裕恩	200000
1101118	1100303816	91136857	瘋騰手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路1段1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000	范揚琦	10000
1101118	1100303865	91136863	中益均禾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新莊街160巷5號1樓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10000	羅建榮	10000
1101118	1100303867	91136879	建克茂貿易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松柏林26號1樓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0000	鍾建榮	20000
1101118	1100303869	91136884	陸泰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關埔路水車頭段819巷5弄12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40000	鄧又順	240000
1101118	1100303870	91136890	眾議餐飲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二街3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周以婷	20000
1101118	1100303871	91136907	蘇聯藏美露營農場		營業中	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17鄰清泉296之24號臨	獨資	其他休閒服務業	5000	彭煇煌	5000
1101116	1100303872	91136913	十方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1段170巷5號2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	宣宏揚	20000
1101118	1100303877	91136929	普宇麵食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五路188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劉至軒	20000
1101119	1100303878	91136934	喬曼手機配件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中正路966號1樓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5000	周毓娟	5000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0/11/01 至 110/11/150

家數合計：153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01119	1100303881	91136940	皇家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453巷70號	獨資	人力派遣業	200000	李協成	200000
1101119	1100303864	91136955	慧感衣櫥空間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大崙村大崙6之19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江建國	100000
1101119	1100303884	91136961	柒錦咖啡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大林村大林街57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林錫隆	100000
1101119	1100303887	91136977	甄寶堂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仁仁街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	許自強	2000
1101119	1100303888	91136982	華聖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旱坑里忠孝路16巷1號	獨資	油漆工程業	160000	曾聖鈞	160000
1101122	1100303891	91136998	臨風藝能愛樂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文興路169號14樓	獨資	藝文服務業	50000	劉冠庭	50000
1101122	1100303895	91137005	明空藝術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湖口老街193號	獨資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000	羅資穎	10000
1101122	1100303892	91137011	與甜手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西安里中山路76號	獨資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50000	林瑋恬	50000
1101122	1100303910	91137027	勝興米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中山路86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50000	李英潘	50000
1101122	1100303894	91137032	信祥堂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光明六路東2段27號	獨資	經銷調理業	100000	彭澤廷	100000
1101122	1100303898	91137048	優而美自助加水站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敬五街75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	甘興星	3000
1101122	1100303913	91137053	連包手工坊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埔尾村埔心街92巷28號2樓	獨資	化粧品製造業	50000	王郁琦	50000
1101123	1100303914	91137069	藍天水彈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埔尾村埔心街50巷5弄1號	獨資	其他休閒服務業	100000	藍旭宏	100000
1101123	1100303916	91137075	五樓五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菜華里菜華街85巷3號4樓	獨資	化粧品製造業	10000	謝瑋	10000
1101123	1100303920	91137080	心頂農園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191號	獨資	農產品製造業	20000	羅鼎翰	20000
1101123	1100303921	91137096	福生沉香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光明路20巷52弄37號2樓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1000	1000 占德美	1000
1101124	1100303928	91137103	昇宸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五埔里新關路5埔段577號1樓	獨資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400000	彭日昇	400000
1101124	1100303932	91137119	國民樂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中華路72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1000 黃千玲	10000
1101124	1100303935	91137125	瑞軒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優勢村光明街5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戴國銘	200000
1101124	1100303938	91137130	零三麥購物專賣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任路232號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5000	5000 鍾采芬	5000
1101124	1100303926	91266921	采芬泰式養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街11號1樓	獨資	按摩業	200000	200000 彭弘瑾	200000
1101124	1100303941	91366013	阿甘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華興街240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200000 羅金珠	200000
1101124	1100303944	91366029	回甘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新湖路470巷99弄68號1樓	獨資	瘦身美容業	50000	50000 蔡慶達	50000
1101124	1100303941	91366034	寶山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2段295號(臨)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100000 丁文峻	100000
1101125	1100303947	91366040	丁阿佰複合餐飲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237號	獨資	五金零售業	100000	100000 陳淑芬	100000
1101125	1100303953	91366055	巨山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社崙街13號2樓	獨資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0000	200000 朱建宇	200000
1101125	1100303954	91366061	元亨通訊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長青路1段369號1樓之一	獨資	餐館店業	230000	230000 徐偉翔	230000
1101125	1100303943	91366077	翔盛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博愛街309號	獨資	餐館店業	80000	80000 林美鳳	80000
1101125	1100303945	91366082	順騰小吃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幸福路121巷20號6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1680000	1680000 曾嘉翔	1680000
1101125	1100303959	91366098	巨福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嘉勳北路79號9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100000 林凱鋒	100000
1101126	1100303945	91366105	雲饗餐飲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三民路264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180000	180000 鄒采寬	180000
1101126	1100303962	91366111	超葉菜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中山東路66號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0	200000 郭奕琳	200000
1101126	1100303923	91366127	甜心速連企業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中山路2段428巷52弄68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10000	200000 魏嘉瑩	110000
1101126	1100303969	91366132	上宇冷飲店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文德路23號1樓	合夥	飲料批發業	88000	88000 林文駿	88000
1101126	1100303974	91366148	駱銘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中山路2段428巷2弄29號1樓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100000	100000 戴郁涵	100000
1101126	1100303974	91366153	靛迪車體美容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街82號	獨資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0/11/01 至 110/11/30  
 家數合計：153 家

列印日期：110/12/02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01129	1100303976	91366169		尚義瓦斯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尚義里尚義街65巷57號1樓	獨資	液化石油氣分裝業	50000	陳偉群	50000
1101129	1100303981	91366175		路路選物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自由街120巷13號9樓之4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徐堯志	100000
1101130	1100303993	91366180		信民文教事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79號7樓	獨資	圖書出版業	50000	林宜賢	50000
1101130	1100304000	91366196		捻花惹草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一路1段106號10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50000	黃璨璇	150000
1101130	1100303990	91366219		花饅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業路112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50000	蘇芷台	50000
1101130	1100304011	91366225		蒙士多淨水科技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吉利二街1之6號1樓	獨資	水器材料零售業	50000	金坤隆	50000
1101130	1100304013	91366230		播茶三生店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南興村公園街22號2樓	獨資	飲料批發業	60000	葉惠雅	60000
1101130	1100303995	91366246		八玖廬式燒臘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三民路8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陳岳震	10000
1101130	1100303997	91366251		葉富餐飲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商華里東潭路3段14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0	林錫龍	500000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05213994B 號

主旨：公告 110 年 11 月份「凱紅養生館」等 122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凱紅養生館」等 122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01/01 至 1101/1/30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家數合計：122 家	變更核准日期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變更項目
1101101	1100303634	02681827	凱紅養生館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46-2號	獨資	按摩業	獨資	100000	張國棟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01101	1100303628	30104116	六家聯合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白強南路350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獨資	200000	許明珠	轉讓登記 其他 負責人變更	
1101101	1100303630	31414526	新豐聯合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潭墘里白強南路350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獨資	300000	羅美榮	轉讓登記 其他 負責人變更	
1101101	1100303637	50692529	大山戶外農場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巨埔里7鄰33號	獨資	休閒農業	獨資	100000	曾金宏	轉讓登記 其他 負責人變更	
1101101	1100303627	72793590	六家洗車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白強南路350號1樓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獨資	50000	羅寶珠	轉讓登記 其他 負責人變更	
1101101	1100303621	82004861	阿得生啤酒小吃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勝利路1段69號	獨資	餐館業	獨資	3000	林恒母	轉讓登記 其他 負責人變更	
1101101	1100303624	92948349	禮蘭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老街2-4-1號1樓	合夥	木材批發業	合夥	1000000	范振興	轉讓登記 合夥人變更 合夥人住所 變更	
1101101	1100303636	99001852	梅曉浪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梅花村1鄰1-8號	獨資	日用品零售業	獨資	3000	陳恩聖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01102	1100303641	26667747	麗緣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二峰村6鄰宇拾36之2號臨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獨資	5000	黃燕玲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01102	1100303651	48149775	瑞龍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峨眉鄉峨山村獅山街4號1樓	獨資	畜產品零售業	獨資	5000	王為勝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01102	1100303646	48177701	新榮材料工廠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18號	獨資	製材業	獨資	15000000	吳明忠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01102	1100303643	50556469	松興小吃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大同路113號2樓	獨資	餐館業	獨資	8000	高玉華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01102	1100303642	50687785	吳記客家水餃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村2鄰37號	獨資	餐館業	獨資	50000	吳邱金蓮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01102	1100303618	85304238	琪雅美容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三民路2-2-1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獨資	10000	許訓婷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01102	1100303648	91132971	布魯托大豬腳麵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十街70號1樓	獨資	特定購物服務業	獨資	249000	龍紹垣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01103	1100303668	10522491	信政複合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文林村富林路二段113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獨資	200000	羅明珠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01103	1100303672	19647211	金星廣告招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新興路329號1樓	合夥	一般廣告服務業	合夥	200000	劉恩婷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01103	1100303665	26776288	妃洋小吃餐飲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1段561號4樓	獨資	餐館業	獨資	3000	何應財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列印日期：1101/2/02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01/01 至 1101/12/30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1101103	1100303660	42165995	德興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五峰鄉六區村6鄰五峰84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10000	蘇浩偉	210000	蘇浩偉	210000	所在地變更
1101103	1100303657	72706842	日富文具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國強街29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6000	陳金壽	6000	陳金壽	6000	負責人變更
1101103	1100303662	829008310	弘鈞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福福三街125巷9號1樓	獨資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200000	范詩皓	200000	范詩皓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1104	1100303680	26145327	文編廣告設計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志里5鄰十六張181號1樓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600000	徐鳳君	600000	徐鳳君	6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1104	1100303676	46112400	永興號織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五埔里1鄰新開路五埔段101號	獨資	鋼鐵軋延及捲型業	800	戴少甫	800	戴少甫	800	負責人變更
1101104	1100303691	50689572	香家點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四鄰里梅新路1段38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曾傳君	100000	曾傳君	100000	轉讓登記
1101104	1100303687	72704886	益泰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南和里9鄰下南片111號1樓	獨資	起重工程業	200000	陳隆豪	200000	陳隆豪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101104	1100303661	72791333	曼尼來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81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100000	林致璋	100000	林致璋	20000	合夥人變更
1101104	1100303688	78253368	大明起重機械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南和里9鄰下南片111號1樓	獨資	起重工程業	10000000	陳隆豪	10000000	陳隆豪	100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1104	1100303696	87339887	鑽石密碼心靈工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里傳愛街29號1樓	獨資	資料處理服務業	20000	吳宇翰	20000	吳宇翰	20000	負責人改名
1101104	1100303659	87450734	宇豐蔬食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庄村蓬生路11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劉馨文	200000	劉馨文	200000	憑證申請
1101104	1100303689	91129336	予喻美學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新生路366號2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3000	王秀娥	3000	王秀娥	3000	轉讓登記
1101104	1100303682	91135571	打問各題開發費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崇義里鳳岡路5段155巷52弄8號	獨資	國際貿易業	280000	洪東榮	280000	洪東榮	28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1105	1100303716	41166497	躍慶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新湖路578巷6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廖建民	200000	廖建民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101105	1100303705	50687315	你好嗎書店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上林里坪林56-10號	獨資	五金零售業	240000	羅廷吉	240000	羅廷吉	24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1105	1100303701	72705647	明昇汽車材料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文仁街8號三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飾批發業	240000	李依倩	240000	李依倩	240000	負責人改名
1101105	1100303710	87287987	維寶石材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隆政二一路92之1號2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50000	洪維明	250000	洪維明	2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1105	1100303706	87341342	金好鋼鋸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長青路1段190巷14號1樓	獨資	五金零售業	200000	蔡文龍	200000	蔡文龍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1105	1100303702	87581089	海空基港費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10鄰拱子溝56號	獨資	廢棄物清除業	1100000	葉友潔	1100000	葉友潔	1100000	所在地變更
1101108	1100303724	87397176	臺灣健康生沽雜物百貨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泰安街211號	合夥	雜貨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200000	監聖智	200000	監聖智	198000	外縣市遷入
1101108	1100303726	91127908	福美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傳愛街305號	合夥	飲料店業	100000	邱柏偉	100000	邱柏偉	50000	外縣市遷入
1101109	1100303744	40984667	仁哩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海里傳愛街202號	獨資	西藥零售業	200000	江筱涵	200000	江筱涵	200000	轉讓登記
1101109	1100303737	91128483	日出息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嘉政九街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80000	彭姿凱	80000	彭姿凱	80000	所營業務變更

列印日期：1101202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011/01 至 11011/30 家數合計：122 家 變更核准日期核准文號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商業名稱	統一編號	商業地址	現況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變更項目	列印日期：11012/02
1101110	金彭汽車企業社	13487906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北埔里博愛街7之2號	營業中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新品)	200000	林世仁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所 變更	200000
1101110	台通衛生工程行	14813582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東寧路3段199巷61弄15號1樓	營業中	獨資	水處理工程業	60000	官連昌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60000
1101110	立業平價快速洗衣店	20138664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莊路111號1樓	營業中	獨資	洗衣業	10000	余嘉森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所 變更	10000
1101110	勁銳機車材料行	31597454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北埔里光明五街350號3樓	營業中	獨資	機車修理業	50000	劉慶瑞	負責人住所 變更	50000
1101110	天俾養生館	37946459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埔里福興路948號1樓	營業中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0	柯永丞	轉讓登記	100000
1101110	宏遠中藥行	67999452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東寧路1段331號	營業中	獨資	中藥零售業	15000	邱德萍	所營業務變更	15000
1101110	小田扶炒店	85194512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民生街428號	營業中	獨資	餐館業	10000	鍾豐兆	轉讓登記	10000
1101110	清花小吃店	91135864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513號1樓	營業中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賴傳賢	所營業務變更	200000
1101111	金玉生銀樓	02749544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七街155號	營業中	獨資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300000	許毓庭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所 變更	300000
1101111	鵬鵬陞信合早餐屋	41171506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忠孝路42號1樓	營業中	獨資	餐館業	168000	李以倪	所營業務變更	168000
1101111	宏誠起重工程行	91133893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長安村長興路11巷23號1樓	營業中	獨資	起重工程業	200000	黃威聖	所營業務變更	200000
1101112	大立企業社	14819235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北埔里光明十三街8巷19號	營業中	獨資	人力派遣業	100000	羅萬芳	所營業務變更	100000
1101112	艾克力企業社	26156787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67-4號1樓	營業中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20000	王興順	所營業務變更	20000
1101112	好再來飲食店	26666276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建興路一段194-10號	營業中	獨資	餐館業	5000	許柏坤	所營業務變更	5000
1101112	朋鈞企業社	34921547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里國盛街321號	營業中	獨資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	200000	洪瑞昌	所營業務變更	200000
1101112	松海水產	50556735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勝利十街78號	營業中	獨資	水產品批發業	200000	蔡松翰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200000
1101112	群聯飲食店	50559493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266號	營業中	獨資	餐館業	20000	曾念珣	轉讓登記	20000
1101112	昇活園藝行	50687899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華興一街123號一樓	營業中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100000	何祥璋	轉讓登記 增資變更	100000
1101112	向日葵廣告工作室	67984633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三民路63號1樓	營業中	獨資	其他家具及鞋品批發業	30000	陳寶珠	負責人住所 變更	30000
1101112	安觀空調工程行	82238256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上鎮里幸福路121巷10號7樓	營業中	獨資	電器安裝業	50000	余伯毅	所營業務變更	50000
1101112	晴澤室內裝修設計	91134252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上興路310號2樓之5	營業中	獨資	景觀、室內設計業	200000	陳顯如	外縣市遷入 名稱變更	200000
1101115	好再來飲食店	26666276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建興路一段194-10號	營業中	獨資	餐館業	5000	陳素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5000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0/11/01 至 110/11/20

家數合計：122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列印日期：110/12/02

核准日期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1101115	1100303810	37823668		上品茶冷飲站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196號臨	合夥	飲料店業	30000	辛甫強	15000	出資額變更 合夥人變更
1101115	1100303806	40981731		鄭新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文采街178號8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50000	顏雨墨	50000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憑證申請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門牌整 改編 繼承登記
1101115	1100303800	46188132		日富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汝羅村人壽路1段315號	獨資	其他綜合零售業	3000	陳李妹	3000	負責人變更
1101115	1100303807	50559677		創藝客集團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嘉興路487號一樓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5000	黎家璋	5000	所營業務變更 出資額變更
1101115	1100303811	87448386		優好茶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二路36號	合夥	飲料店業	150000	辛甫強	75000	合夥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所 變更
1101116	1100303835	31413619		象穎商店	停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1段480號16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	黃心怡	200000	變更 轉讓登記
1101116	1100303827	34924517		友福機車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博愛街631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00000	黃采婕	200000	負責人變更 出資額變更
1101116	1100303831	72704540		椒麥亭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文興路二段19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王紹煊	180000	合夥人變更 出資額變更
1101116	1100303837	82285258		鍊麥亭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港里科六一路28號	合夥	飲料店業	200000	王紹煊	200000	合夥人變更 負責人改名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所
1101116	1100303830	85303949		尚一商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87之5號11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40000	蘇育生	240000	變更
1101116	1100303818	91136300		廣華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頭里華陽街2巷2弄1號1樓	獨資	資訊軟體零售業	20000	李廣程	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1116	1100303828	91136694		十方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竹興路1段170巷5號2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宣宏揚	200000	轉讓登記
1101116	1100303820	92948755		長興工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榮光一路396號一樓	獨資	機械批發業	240000	何源春	24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101117	1100303859	37846557		金竹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六街68號	獨資	中藥零售業	200000	徐瑋強	200000	負責人變更 組織變更
1101117	1100303853	72790931		遠豐冷飲站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一段608號1樓	合夥	飲料店業	50000	彭逸軒	3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01118	1100303875	31595202		正一草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信義街19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	張惠婷	2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01118	1100303862	37946459		天仁養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埔里福興路948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0	黎氏秋蓉	100000	負責人變更 組織變更
1101118	1100303876	85308085		巧麵匠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坑子口529號1樓	合夥	其他餐飲業	200000	曾婉婷	80000	出資額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0/11/01 至 110/11/30	類別區間：0 元以上	家數合計：122 家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名稱變更
1101118	1100303861	91134197	築北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文化街170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湯立銘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1118	1100303872	91136913	十方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1段170巷5號2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宣宏揚	200000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200000	負責人住居所	
1101119	1100303885	13495407	竹興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林村文富街2巷5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砌磚、粉刷、板模及鷹架等施工)	200000	徐文彬	200000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200000	轉讓登記	
1101119	1100303890	73833590	雅藝盛銀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崎頂村建興路2段153號1樓	獨資	電器零售業	100000	陸亞妹	1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101119	1100303879	91126817	羊田隆器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2段101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非應選物販賣業)	230000	莊淑芬	230000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230000	負責人變更	
1101122	1100303902	02797550	祥豐油漆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康和路35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3000000	邱健福	3000000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3000000	所在地變更	
1101122	1100303904	08694193	光華眼鏡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一段30號1樓	合夥	眼鏡零售業	6500000	林勝羣	6500000	出資額變更	出資額變更	2000000	合夥人變更	
1101122	1100303899	20140107	景裕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滿里光明十八街47號1樓	合夥	菸酒批發業	200000	林文右	200000	合夥人變更	合夥人變更	60000	合夥人變更	
1101122	1100303906	26147253	泰和養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埔里縣政十街49號1樓	獨資	休閒活動場館業	100000	劉俊毅	100000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101122	1100303905	26151811	阿法眠銀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一興里莊敬五街70號1樓	合夥	眼鏡零售業	2000000	林勝羣	2000000	出資額變更	出資額變更	500000	出資額變更	
1101122	1100303908	41478724	尚育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17號1樓	獨資	建材批發業	180000	文國輝	18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8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1122	1100303901	50560132	優使設計事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286號	獨資	管理顧問業	20000	謝東成	20000	名稱變更	名稱變更	20000	名稱變更	
1101123	1100303915	10666573	旭達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900巷63弄2號	合夥	其他工程業	150000	施金部	150000	出資額變更	出資額變更	50000	合夥人變更	
1101123	1100303922	72705652	漂灑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新埔里和平街37巷16號1樓	合夥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劉春蘭	200000	負責人住居所	負責人住居所	100000	負責人住居所	
1101123	1100303918	91136239	跨途咖啡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博愛街304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30000	陳政熾	30000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30000	轉讓登記	
1101124	1100303946	50689405	凌揚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自由街120巷2號7樓之5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5000	呂錫均	5000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5000	負責人變更	
1101124	1100303939	87413871	翔宏車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中正東路375號1樓	獨資	機車修理業	200000	葉柏宏	200000	外縣市遷入	外縣市遷入	200000	外縣市遷入	
1101124	1100303942	91136548	龍耀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港里新港三街1段138號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0	劉智銘	200000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101125	1100303956	40880923	布妮藝術美甲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鎮民路187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鄭允爾	100000	負責人改名	負責人改名	100000	負責人改名	
1101125	1100303952	40983225	冰霸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埔里光明六路43號8樓	獨資	其他修理業	100000	楊健生	100000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0000	所在地變更	
1101125	1100303951	72706527	龍鳳城養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埔里縣政十街61號1樓	獨資	瘦身美容業	50000	曾煥凱	50000	負責人住居所	負責人住居所	50000	負責人住居所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011202

核准日期：11011/01 至 11011/30

家數合計：122 家

變更核准日期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變更項目

登記資本額

轉讓登記

100000 徐健林

100000 負責人變更

5000 胡松水

5000 負責人變更

200000 名稱變更

1000000 所在地變更

名稱變更

轉讓登記

5000 曾忠遠

5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所

50000 蔡仕絲

50000 變更

外縣市遷入

100000 李育恆

100000 憑證申請

轉讓登記

3000 趙翠英

3000 負責人變更

150000 柯冠宇

150000 所在地變更

100000 徐仁洲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0000 陳玉梅

100000 所在地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所

60000 許佳成

60000 變更

5000 莊宗霖

5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4000 張萬兆

4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48000 徐維鋒

48000 負責人變更

外縣市遷入

負責人住所

變更

200000 復業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所

2400000 李宇麟

2400000 變更

出資額變更

1020000 合夥人變更

轉讓登記

50000 許齡之

50000 負責人變更

年齡之

農產品整理業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其他餐飲業

建材零售業

化粧品零售業

公益彩券經銷業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餐館業

餐館業

電器批發業

建材批發業

室內裝潢業

機車修理業

機車修理業

一般廣告服務業

機車零售業

餐館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農產品零售業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05213994C 號

主旨：公告 110 年 11 月份「鑫豐商行」等 70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鑫豐商行」等 70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營業登記清冊

Table with columns: 核准日期, 家數合計,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設立核准日期. Contains a list of 70 commercial entities with their respective details.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營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01/101 至 1101/130 家數合計：70 家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現況	商業地址	組類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設立核准日期
1101/01	1100303622	87336798	商業	商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三重一路42號6樓	獨資	不動產買賣	10000	許嘉容	100000	許嘉容	100000	1098617
1101/04	1100303681	87337038	商業	商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山路28號1樓	合夥	化粧品零售業	24000	鄭婉君	8000	鄭婉君	8000	1096623
1101/15	1100303802	87340414	商業	商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康寧街92號1樓	獨資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10000	劉尚端	10000	劉尚端	10000	1090911
1101/08	1100303721	87340759	商業	商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正里六家工路一段70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	姜丞又	10000	姜丞又	10000	1090918
1101/16	1100303836	87445445	商業	商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健康路21巷16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	傅博本	20000	傅博本	20000	1091015
1101/01	1100303623	87446964	商業	商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水瀨三路109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	林竹賢	20000	林竹賢	20000	1091120
1101/03	1100303663	87448180	商業	商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文華路127巷10弄9號	獨資	其他工商服務業	20000	陳佩君	20000	陳佩君	20000	1091218
1101/26	1100303968	87449343	商業	商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十興路二段121號3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王嫻茹	10000	王嫻茹	10000	1100119
1101/24	1100303936	87449619	商業	商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復興村蓬生人街606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王正義	10000	王正義	10000	1100125
1101/17	1100303847	87450973	商業	商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竹林鄉下山村5鄰下山39之1號1樓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15000	黎芳怡	15000	黎芳怡	15000	1100308
1101/26	1100303963	87450994	商業	商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光明里九路171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非屬選物販賣業)	10000	鍾育杏	10000	鍾育杏	10000	1100308
1101/01	1100303631	91125818	商業	商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三段226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	呂雙全	20000	呂雙全	20000	1100318
1101/18	1100303873	91127479	商業	商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崙里光明三路186號3樓之1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非屬選物販賣業)	16800	吳基弘	16800	吳基弘	16800	1100421
1101/15	1100303803	91127674	商業	商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98巷42弄6號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15000	蔡秀琴	15000	蔡秀琴	15000	1100426
1101/25	1100303957	91128054	商業	商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98巷42弄6號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2000	許峻鑫	2000	許峻鑫	2000	1100503
1101/23	1100303919	91128836	商業	商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52號	獨資	飲料批發業	20000	蔡明芳	20000	蔡明芳	20000	1100519
1101/10	1100303753	91130811	商業	商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國興街28之1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	黃建國	10000	黃建國	10000	1100712
1101/22	1100303912	91132310	商業	商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健康路21巷16號1樓	獨資	建築物業清潔服務業	24000	蘇瑞森	24000	蘇瑞森	24000	1100816
1101/04	1100303678	91133710	商業	商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街159號1樓	獨資	藝文服務業	18000	劉慧文	18000	劉慧文	18000	1100911
1101/16	1100303826	91133970	商業	商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三興里勝利二路122號3樓	獨資	管理顧問業	10000	張家豪	10000	張家豪	10000	1100917
1101/24	1100303934	91135415	商業	商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97巷6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	林悅鳳	10000	林悅鳳	10000	1101020
1101/15	1100303812	91135745	商業	商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豐鄉里番子坡2之17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曹建勳	3000	曹建勳	3000	1101027
1101/30	1100304006	92555621	商業	商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真興里嘉興路302號1樓	獨資	運動衫套經銷業	10000	林沂蘭	10000	林沂蘭	10000	0850703
1101/12	1100303779	92558471	商業	商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9鄰福興路865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000	黃厚達	2000	黃厚達	2000	0851023
1101/02	1100303639	98997660	商業	商	歇業	新竹縣關西鎮新高里5鄰老社寮33之2號1樓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20000	曹惠娟	20000	曹惠娟	20000	0950106
1101/22	1100303911	A9907598	商業	商	歇業	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中山路七十七號	獨資	碾穀業	47000	李英潘	47000	李英潘	47000	0640631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105203456B 號

主旨：為公開展覽「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暨細部計畫（開發期限展延及變更申請單位）」，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3 條、第 28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110 年 12 月 10 日起計 30 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
  - (一)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 (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網 (<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本計畫案名。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假竹東鎮公所 3 樓會議室（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 88 號）舉辦說明會。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產業展處提出。
- 五、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COVID-19）疫情，請竹東鎮公所協助宣導參加會議應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咳嗽等不適症狀者，請勿參加會議。倘遇全國或本縣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為避免人員移動及減少感染風險，將改採線上視訊方式辦理，相關資料屆時請至本縣都市計畫網 (<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本計畫案名查詢。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05214242 號

主旨：公告本縣「聯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工廠（如附件名冊），連續兩年無法辦理工廠校正，經列入公告廢止限期提出陳述，因通知函經郵政機關以廠址遷移不明等原因無法送達，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79 條、80 條及 81 條。

三、公告事項：

(一) 連續兩年無法辦理工廠校正，經本府以掛號郵寄名冊內之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 旨揭列冊之工廠請於公告期間（20 天）內，向本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電話：03-5518101 轉 6112）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逾期未提出，本府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逕行公告廢止工廠全部登記事項。

(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稱生產、製造、加工，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有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第 1 項公告之事業，請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查詢，或電洽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聯絡電話：03-5519345）。

縣長 楊 文 科

110年及109年兩年皆無法校正工廠列入公告註銷限期陳述

意見文書無法送達名冊

	工廠現況	縣市	工廠證號	工廠名稱	登記地址	負責人
1	生產中	新竹縣	04000081	聯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669號1樓	余承穎
2	生產中	新竹縣	04000453	聯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竹東二廠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669號1樓	余承穎
3	生產中	新竹縣	99630335	領航塑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巨埔里3鄰新龍路98巷33弄18號、10號、12號	胡高次
4	生產中	新竹縣	04000496	光合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65號4樓	余昭慶
5	生產中	新竹縣	04000727	宗諺機械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中華路120號3樓(部分使用)	吳宗諺
6	生產中	新竹縣	04000811	錠宇興業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中華路122之7號4樓	黃柏富
7	生產中	新竹縣	99631161	兆鴻企業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5鄰德興路136巷22號	李二郎
8	生產中	新竹縣	99631500	美純編織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八德路一段668號(門牌整編)	林麗娟
9	生產中	新竹縣	99631474	沛鴻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豐鄉福興村3鄰圓山子43之1號1樓	陳新桂
10	生產中	新竹縣	99700081	大富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埔頂156號1樓	蔡宗達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105203664B 號

主旨：為公開展覽「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文特用地為機關用地）案」暨「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部分文特用地為機關用地）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3 條、第 28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起計 30 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
  - (一)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 (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計畫案名。
  - (三) 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於本府前棟三樓第二會議室（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舉辦說明會。
  - (四)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
  - (五) 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COVID-19）疫情，請貴所協助宣導參加會議應配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咳嗽等不適症狀者，請勿參加會議。倘遇全國或本縣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為避免人員移動及減少感染風險，將改採線上視訊方式辦理，相關資料屆時請至本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本計畫案名查詢。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105203741B 號

主旨：為公開展覽「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為文中用地）案」暨「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道路用地為文中用地）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3 條、第 28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起計 30 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計畫案名。

(三) 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 分於本府前棟三樓第二會議室（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舉辦說明會。

(四)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

(五) 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COVID-19）疫情，請貴所協助宣導參加會議應配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咳嗽等不適症狀者，請勿參加會議。倘遇全國或本縣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為避免人員移動及減少感染風險，將改採線上視訊方式辦理，相關資料屆時請至本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本計畫案名查詢。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105263395B 號

主旨：為公開展覽「變更關西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河川區、道路用地、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農業區、道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河川區）（配合 118 線關西外環道新闢工程）」，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8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110 年 12 月 22 日起計 30 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網 (<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 「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

(一) 第一場次：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二) 第二場次：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三) 第三場次：111 年 1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整。

(四) 第四場次：111 年 1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整。

(五) 地點：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3 樓禮堂（新竹縣關西鎮正義路 51 號）。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

五、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COVID-19）疫情，請公所協助宣導參加會議應配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咳嗽等不適症狀者，請勿參加會議。倘遇全國或本縣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為避免人員移動及減少感染風險，將改採線上視訊方式辦理，相關資料屆時請至本縣都市計畫網 (<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 「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本計畫案名查詢。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100399010B 號

主旨：為公告發布實施「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案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
  - (一)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 (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網站 (<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書」點選本計畫案名。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105214323B 號

主旨：為公告「擴大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第一階段）案」暨「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之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成果圖表，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5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起計 30 天。
- 二、公告地點：
  - (一)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 (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網 (<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樁位」點選本計畫案名。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異議，並繳納複測費每支樁位新台幣肆仟元。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103829571 號

主旨：公告本縣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受託單位審查結果。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本府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公告徵求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受託單位，並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截止收件。
- 二、經審查後，前揭服務委由「新竹縣紅十字會」辦理，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服務。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00068554B 號

主旨：本府核發「新竹縣寶山鄉二坪段 77 地號等 26 筆土地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開發許可，特此公告。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0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110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0 日。
- 二、公告事項：
  - (一) 申請人：啟德交通有限公司、啟德機械起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二) 開發土地範圍：寶山鄉二坪段 77 地號等 26 筆土地，面積合計 12.869443 公頃。
  - (三) 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使用地類別為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交通用地。
  - (四) 興辦事業性質：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
  - (五) 開發計畫書圖得至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查閱（網址：<https://eland.cpami.gov.tw/nuld>）。
- 三、公告處所：本府、本縣寶山鄉公所。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 1109050265A 號

主旨：指定「北埔姜屋天水堂（新屋）」為本縣定古蹟，並廢止本府 110 年 7 月 1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09050128 號指定「北埔姜屋天水堂（二房）」為縣定古蹟處分。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5、7、8 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暨 110 年 11 月 03 日「新竹縣第二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第二次審議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指定本縣定古蹟「北埔姜屋天水堂（新屋）」。

(一) 種類：宅第。

(二) 位置：新竹縣北埔鄉中興街 44 巷 1 鄰 1 號。

(三) 古蹟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詳範圍圖)

1、古蹟本體及面積：現存一堂六橫（左二橫，右四橫），附屬設施：駁坎、天井、內埕及院牆，共計面積：1,942.76 平方公尺。

2、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面積：2,511.29 平方公尺；新竹縣北埔鄉公園段 181（部分）、181-4（部分）、181-5（部分）、181-7（部分）、181-10（部分）、181-11、183（部分）、183-1（部分）、183-3（部分）、183-4、207-1、207-3、207-4 地號等 13 筆土地。

(四) 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1、指定理由：

(1)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清光緒 33 年（1907 年）由金廣福墾號墾首姜秀鑾之家族創建。金廣福墾號為淡水廳同知諭令粵、閩籍人士合組而成，是清代台灣沿山地區規模最大的武裝拓墾組織，對台灣土地開發史具重要意義。姜秀鑾於當時拓墾組織總部及隘防指揮中心金廣福公館旁建造天水堂作為家族居所，後子孫繁衍另建造姜屋天水堂新屋。北埔姜屋天水堂（新屋）雖曾遭祝融，但大部分建築構材仍獲保存，殘存之木雕、彩繪、剪粘、石雕、交趾陶等匠藝精美，橫屋天井山水造景、斗子砌牆、卵石砌基礎、屋頂等傳統建築構造及施工技術，表現當地匠師技藝。於見證北埔地區墾拓歷史及姜氏家族宅邸之建築藝術，皆具保存價值。

(2)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北埔姜屋天水堂（新屋）在漢人傳統合院的空間配置型態中，融合了客、閩、日式的建築結構技術與住宅文化，為多文化載體，極具時代特色。主要表現如建築外觀使用閩南建築常見的紅磚斗子砌工法；內部空間圍繞天井，隔間牆使用土坯風乾磚砌築、白灰粉牆等，具客家傳統宅院建築特色；客房設有土間、架高地板的大床、床之間與押入，則受

日本住宅文化影響。建築正面為「大壁」粉白牆，室內隔間以「真壁」修飾牆面，背面則採用日式「下見板張」來保護土坯磚砌牆體，表現當代營造技術。且因 1935 年大地震後，部分橫屋改採日式木構造軸組系統、洋小屋組加強防震，為時代營造技術之見證。

- (3)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北埔姜屋天水堂（新屋）現存一堂六橫（左二右四），由右側四橫屋，仍可見原一堂八橫之弘大格局，具稀少性不易再現。且在建築結構中對待客空間之規劃，如過廊、天井山水造景、客房客廳、待客茶水間、廁所區位等設置，於台灣漢人傳統合院建築中極為獨特少見。
- (4)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之指定基準。

二、廢止本縣定古蹟「北埔姜屋天水堂（二房）」，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 種類：宅第。

(二) 位置：新竹縣北埔鄉中興街 44 巷 1 鄰 1 號。

(三) 古蹟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1、古蹟本體及面積：現存一堂六橫、院牆與院內庭院（埕及天井），共計面積：1,661.35 平方公尺。
- 2、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面積：3,004.65 平方公尺；新竹縣北埔鄉公園段 181-5、181-7、181-11、183-4、207-3、207-4 地號等 6 筆土地。
- 3、指定理由：

(1)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清光緒 33 年（1907 年）由金廣福墾號墾首姜秀鑾之家族創建。金廣福墾號為淡水廳同知諭令粵、閩籍人士合組而成，是清代台灣沿山地區規模最大的武裝拓墾組織，對台灣土地開發史、族群互動具重要意義。姜秀鑾於當時拓墾組織總部及隘防指揮中心金廣福公館旁建造天水堂作為家族居所，後子孫繁衍另建造姜屋天水堂二房。對理解北埔聚落發展，與台灣家族史圖像有重要地位。

(2)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在漢人傳統合院的空間配置型態中，融合了客、閩、日式等不同的建築元素。主要表現如建築外觀使用閩南建築常見的紅磚斗子砌工法；格局上部分空間仍保有單一房間有獨立向外開口的空間獨立性、生活空間圍繞天井，以及隔間牆使用土坯風乾磚砌築、白灰粉牆等客家傳統宅院建築特色。客房帶有土間和架高地板的大床，床上鋪設有榻榻米，同時有較為正式的床之間與押入的配置，接近於日本居住生活方式與住宅文化。建築正面保持「大壁」粉白牆做法，室內隔間維持「真壁」牆面修飾，背面則採用日式「下見板張」來保護土坯磚砌牆體，表現當代營造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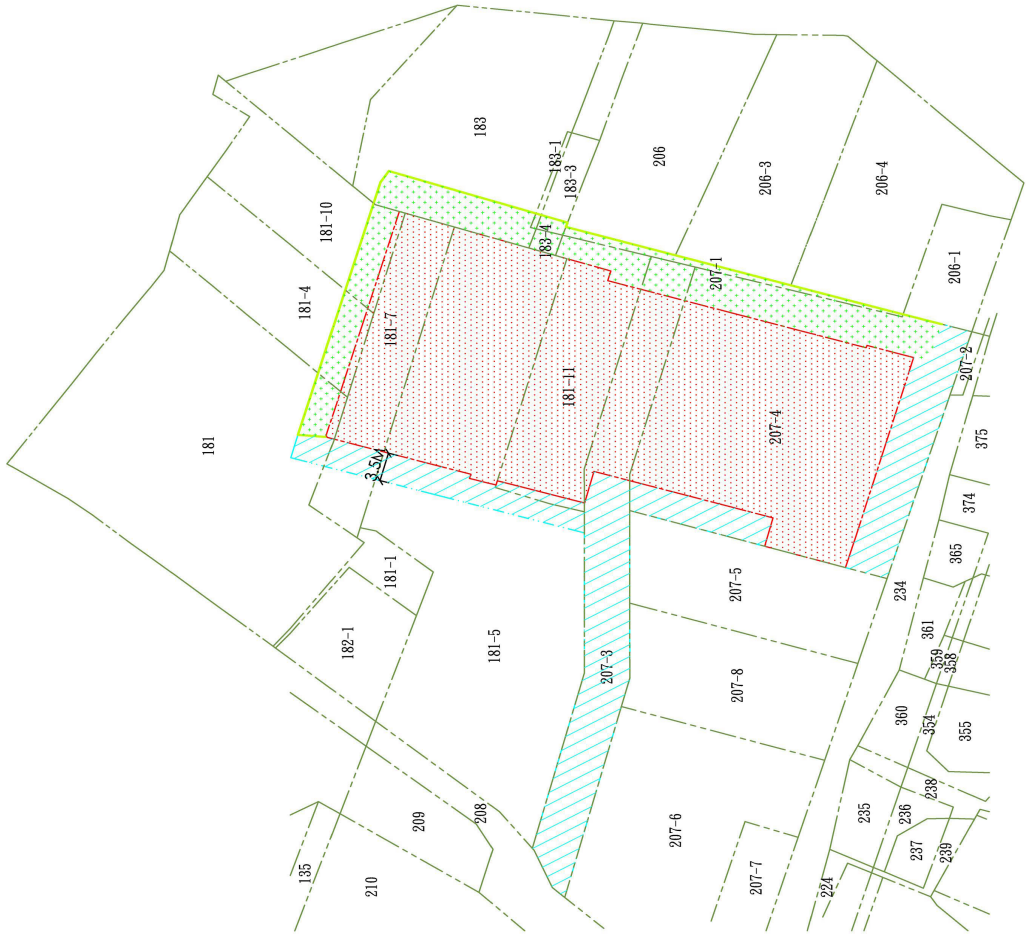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採用正身明間堂屋或左右橫屋中央間處兼做待客空間，並規劃有訪客自由出入動線。過廊、小天井設置庭園水池花架，及客房客廳、待客茶水間、廁所區位等設置，在台灣傳統合院建築中極為稀少。橫屋空間呈現閩客混合，及深受日本文化影響等特質，也是獨特少見的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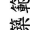
(四)廢止理由及法令依據：業經本縣第二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第二次審議會議決議變更古蹟名稱、變更古蹟定著土地範圍面積及地號、變更指定理由，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7、8 條予以廢止。

三、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對於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2 項、訴願法第 14、56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縣長 楊 文 科

# 縣定古蹟「北埔姜屋天水堂(新屋)」範圍圖



-  地籍線
-  定著土地範圍(包含古蹟本體範圍)
-  +  = 古蹟本體範圍
-  建築範圍
-  附屬設施範圍(含駁坎)
-  駁坎範圍

- 古蹟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建議說明：
- 1. 古蹟本體以現況範圍為基準，面積約1,942.76M<sup>2</sup>。
- 2. 定著土地範圍地號：新竹縣北埔鄉公園段 181(部分)、181-4(部分)、181-5(部分)、181-7(部分)、181-10(部分)、181-11、183(部分)、183-1(部分)、183-3(部分)、183-4、207-1、207-3、207-4地號。
- 3. 定著土地範圍面積：2,511.29M<sup>2</sup>。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1103639192B 號

主旨：預告修訂「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訂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修訂「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總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分機 2689。
  - (四) 傳真：03-5513880。
  - (五) 電子信箱：10014763@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實施後，歷經三次增(修)訂部分條文，本自治條例施行至今有部分條文內容並不明確，易使人產生文意之誤解造成認知差異，遂經檢視各條文並配合近期相關革新措施，爰擬具「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
- 二、增定原住民族地區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都市計畫內土地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應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核准條件及檢附改道後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增定申請使用執照應附文件及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修正建造執照併案拆除執照之拆除完竣辦理備查管制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七、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九條)。
- 八、增訂建築管理業務得委託審查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九、修正工程造價表另定之及表列單價刪除附表二，並工程造價單價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之。</p>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之。</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者，應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u>指示(定)建築線</u>應繳納規費之數額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u>本府指示(定)建築線</u>應自收件次日起十四日內辦理完竣，並發給申請人<u>建築線指示(定)圖</u>，但面臨公路須會同<u>道路主管機關</u>辦理者為二十一日。  <u>開闢完成之道路或廣場境界線</u>，經本府確定為建築線者，應於一個月內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  <u>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第四十二條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應相連接規定之限制：</u>                      一、<u>偏遠地區轄內非都市土地</u></p>	<p>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  <u>申請指定建築線</u>應繳納規費之數額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  <u>主管建築機關</u>指定建築線應自收件次日起十四日內辦理完竣，並將指定圖發給申請人，但面臨公路須會同<u>主管機關</u>辦理者為二十一日。  <u>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主管建築機關</u>確定為建築線者，應於一個月內公告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  <u>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者，不得建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u>簡化鄉鎮及偏遠地區轄內非都市土地之基地無從毗連</u>，經本府建築相關執照申請</p>	<p>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原第五項第一款修正適用地區名稱。                      三、新增第五項第二款規定。                      四、原第五項第二款修正為第三款。                      五、增加第六項：第五項第三款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定)之例外規定。                      六、原第七項刪除。</p>



<p>之基地無從毗連，經本府建築相關執照申請協調輔導小組審查無礙通行及安全者。</p> <p><u>二、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u></p> <p><u>三、未連接道路之農舍及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等農業設施。</u></p> <p><u>申請興建前項第三款之土地，面臨第一項所列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應辦理指示(定)建築線。</u></p> <p><u>第五項第一款偏遠地區</u>係指本縣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等七鄉鎮<u>內非原住民保留地</u>。</p>	<p>協調輔導小組審查無礙通行及安全者。</p> <p><u>二、依農業發展條例核准之非供居住、加工、倉儲、運銷等使用之產銷、畜牧、養殖及林業等設施。</u></p> <p>前項簡化鄉鎮及偏遠地區係指本縣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等七鄉鎮。</p> <p><u>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農舍者，得免指定建築線。</u></p>	
<p>第三條 申請<u>指示(定)建築線</u>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地籍套繪圖：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並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地號、方位、基地範圍及鄰近公共設施、道路之寬度。</p> <p>二、基地位置圖：應標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p> <p>三、現況圖：應標明地形、鄰近</p>	<p>第三條 申請指定建築線應填具申請書，<u>並檢附</u>下列文件：</p> <p>一、地籍套繪圖：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並應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地號、方位、基地範圍及<u>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道路之寬度</u>。</p> <p>二、基地位置圖：應<u>簡明標出</u>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u>相關位置</u>。</p> <p>三、現況圖：應標明地形、鄰近</p>	<p>一、第一項及第一款、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加檢附文件規定。</p> <p>三、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p>

<p>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p> <p>四、<u>土地登記謄本。都市計畫土地應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u></p> <p>五、<u>基地及道路現況照片。</u></p>	<p>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p> <p>四、<u>非都市土地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u></p> <p>五、<u>面臨現有巷道基地應檢附該巷道現況照片。</u></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依下列各款情形認定之：</p> <p>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p> <p>二、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者。</p> <p>三、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p> <p>四、本法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u>現有巷道</u>，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巷道旁之房屋已編有二戶門牌以上，且編釘或戶籍登記逾二十年者。</p> <p>二、土地地目為道，並有通行事實存在者。</p> <p>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依下列各款情形認定之：</p> <p>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p> <p>二、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p> <p>三、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p> <p>四、本法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p> <p>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巷道旁之房屋已編有二戶門牌以上，且編釘或戶籍登記逾二十年者。</p> <p>二、<u>該現有巷道土地登記地目為道</u>，並有通行事實存在者。</p> <p>建築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p>	<p>第二項、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或現有巷道之鋪面、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尚未闢築完成者，申請建築應依規定辦理其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拓築。</p> <p>前項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p>鋪面、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尚未闢築完成者，申請建築應依規定辦理其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拓築。</p> <p>前項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規定，由本府定之。</p>	
<p>第五條 <u>建築基地臨接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指示(定)</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長度在八十公尺以下，寬度不足四十公尺者，以巷道中心線向<u>二側均等退讓合計寬度</u>達到四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p> <p>二、<u>現有巷道長度超過前款規定者</u>，亦應均等退讓使<u>寬度合計達到六公尺之邊界線</u>作為建築線。</p> <p>三、<u>工業區內或丁種建築用地臨接現有巷道之寬度</u>，應合計達八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p> <p>四、<u>地形特殊不能通行車輛者</u>，<u>第一款及第二款</u>巷道之寬度得分別減為三公尺及四公尺。</p> <p>五、<u>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u>，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p>	<p>第五條 <u>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u>，其建築線之指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巷道為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長度在八十公尺以下，寬度不足四十公尺者</u>，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u>二旁均等退讓</u>，以合計達到四公尺<u>寬度</u>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u>巷道長度超過上開規定者</u>，<u>二旁亦應均等退讓</u>，以合計達到六公尺<u>寬度</u>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u>但工業區內或丁種建築用地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u>，應以合計達八公尺<u>寬度</u>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p> <p>二、<u>地形特殊不能通行車輛者</u>，<u>前款</u>巷道之寬度得分別減為三公尺及四公尺。</p> <p>三、<u>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u>，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建築線或邊界線，基地</p>	<p>一、第一項及其各款、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原第三項與第二項合併；原第四項修正為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新增為第一、二、三款，原第一項第二款以下款次變更。</p> <p>四、原第五項修正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增加第五項地形特殊個案由本府認定之。</p>

<p>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建築線，基地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份及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p> <p><u>六</u>、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四公尺或六公尺者，應保持原有之寬度。</p> <p><u>七</u>、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依前項第一款退讓之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其所稱單向出口係指現有巷道僅一端接通計畫道路者。</p> <p>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巷道之長度應自與都市計畫道路連接之出口起算。</p> <p>二條以上之道路相交時，除另有規定外，道路交叉口之建築線應依附表規定截角。</p> <p><u>第一項第四款</u>所稱地形特殊者，由本府依個案情形認定之。</p>	<p>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份及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p> <p><u>四</u>、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四公尺或六公尺者，仍應保持原有之寬度。</p> <p><u>五</u>、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依前項第一款退讓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p> <p><u>第一項第一款</u>所稱單向出口係指巷道僅一端接通都市計畫道路者。</p> <p>都市計畫區內巷道之長度應自與都市計畫道路連接之出口起算。</p> <p>二條以上之道路相交時，除另有規定外，道路交叉口之建築線應依附表一規定截角。</p>	
<p><u>第六條</u> 現有巷道之廢止或改道，應向本府申請；本府應將廢止或改道之路段公告<u>三十日</u>，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異議經認定無理由者，核准其申請。</p> <p>依前項申請改道者，除檢附新設現有巷道位置圖外，並</p>	<p><u>第六條</u> 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u>道路主管機關</u>申請之，<u>道路主管機關</u>應將廢止或改道之路段公告<u>一個月</u>，徵求異議。</p> <p>現有巷道改道後之新巷道寬度應合於前條規定。</p> <p>新巷道自開闢完成供公眾</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原第二項修正為第三項。</p> <p>三、增加第二項改道後巷道之土地所有權人應附文件規定。</p> <p>四、原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為第四項、第五項。</p>

<p><u>應檢附新設現有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及變更為交通用地之同意書或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u></p> <p><u>新設現有巷道寬度應合於前條規定。</u></p> <p><u>新設現有巷道自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之行為。</u></p> <p><u>原現有巷道於新設現有巷道開闢完成並辦理變更為交通用地，或土地捐贈移轉登記手續後廢止之。</u></p>	<p>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之使用，<u>原</u>巷道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巷道開闢供公眾通行，或將新巷道土地完成捐獻等移轉登記手續之日起，<u>得申請廢止原巷道。</u></p>	
<p>第七條 <u>申請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應檢附下列書件：</u></p> <p>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申請土地地號及巷道名稱。</p> <p>二、說明書：載明案由、申請人、事實原因及使用計畫。</p> <p>三、計畫圖：包括下列圖件：</p> <p>(一)位置圖。</p> <p>(二)至少一個街廓以上套繪都市細部計畫之地籍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p> <p>(三)實測現況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p> <p>(四)計畫建築使用範圍與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p>	<p>第七條 <u>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應檢附下列書件：</u></p> <p>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申請土地地號及巷道名稱。</p> <p>二、說明書：載明案由、申請人、事實原因及使用計畫。</p> <p>三、計畫圖：包括下列圖件：</p> <p>(一)位置圖。</p> <p>(二)至少一個街廓以上套繪都市細部計畫之地籍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p> <p>(三)實測現況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p> <p>(四)計畫建築使用範圍與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p>	<p>一、第一項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及其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小於五分之一。</p> <p>四、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謄本：三個月內地政機關核發之正本。</p> <p>五、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同意書：包括同一街廓內擬廢止巷道及臨接該巷道兩側之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之同意書。</p> <p>六、實地照片：包括擬廢止或改道全段景象。</p> <p>七、道路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所需計畫圖說，其份數由道路主管機關另行通知。</p> <p>前項第五款之同意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免檢附：</p> <p>一、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p> <p>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意見。</p> <p>三、臨接現有巷道兩側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其通行得以其他道路出入者。</p> <p>申請人應於道路主管機關公開展覽之日前以雙掛號信函通知該等基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向道路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並將掛號收件回執及通知書副本列冊送交道路主管機關備查。</p>	<p>四、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謄本：<u>最近</u>三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正本。</p> <p>五、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同意書：包括同一街廓內擬廢止巷道及臨接該巷道兩側之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之同意書。</p> <p>六、實地照片：包括擬廢止或改道全段景象。</p> <p>七、道路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所需計畫圖說，其份數由道路主管機關另行通知。</p> <p>前項第五款之同意書，於有下列情形時，該部分得免檢附。</p> <p>一、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p> <p>二、公有土地，應徵詢管理機關意見。</p> <p>三、臨接現有巷道兩側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其通行得以其他道路出入者。</p> <p>申請人應於道路主管機關公開展覽之日前用雙掛號信函通知該等基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向道路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並將掛號收件回執及通知書副本列冊送交道路主管機關備查。</p>	
---	--	--

<p>第八條 建築基地<u>連接</u>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免附該巷道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檢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已依法申請建築所留設之私設通路，其原面臨該通路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增建、改建、修建或不變更該通路形狀、功能及位置之拆除後重建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免附該巷道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檢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已依法申請建築所留設之私設通路，其原面臨該通路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增建、改建、修建或不變更該通路形狀、功能及位置之拆除後重建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九條 建築基地與建築線<u>連接</u>部分之最小寬度，規定如下：</p> <p>一、建築基地不得小於新竹縣畸零地使用規則所定基地最小寬度之規定。</p> <p>二、畸零地寬度不足，依規定不必補足者，不得小於二公尺。</p> <p>三、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不得小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私設通路之最小寬度。</p>	<p>第九條 建築基地與建築線<u>接連</u>部分之最小寬度，規定如下：</p> <p>一、建築基地不得小於新竹縣畸零地使用規則所定基地最小寬度之規定。</p> <p>二、畸零地寬度不足，依規定不必補足者，不得小於二公尺。</p> <p>三、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不得小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私設通路之最小寬度。</p>	<p>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條 <u>本府</u>應於測定建築線後，在<u>指示(定)</u>建築線之文件上註明下列事項：</p> <p>一、樁位。</p> <p>二、基地所屬之使用分區用地。</p> <p>三、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p>	<p>第十條 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測定建築線後，在指定建築線之文件上註明下列事項：</p> <p>一、樁位。</p> <p>二、基地所屬之使用分區用地。</p> <p>三、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期文號。</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實施日期文號。</p> <p>四、騎樓寬度。</p> <p>五、道路寬度、標高及牆面線。</p> <p>六、其他與設計有關之各項資料。</p>	<p>四、騎樓寬度。</p> <p>五、道路寬度、標高及牆面線。</p> <p>六、其他與設計有關之各項資料。</p>	
<p>第十一條 建築物之排水溝渠與出水方向應配合該地區之排水系統設計。</p>	<p>第十一條 建築物之排水溝渠與出水方向應配合該地區之排水系統設計。</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一) <u>三個月內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u></p> <p>(二) <u>土地使用同意書</u>（限土地非自有者）。</p> <p>二、工程圖樣：</p> <p>(一) 基地位置圖：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尺。</p> <p>(二) 地盤圖：基地之方位、地號及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p> <p>(三) 配置圖：基地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p>	<p>第十二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u>並應檢附</u>下列文件：</p> <p>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一) <u>土地登記簿謄本。</u></p> <p>(二) <u>地籍圖謄本。</u></p> <p>(三) <u>土地使用同意書</u>（限土地非自有者）。</p> <p>二、工程圖樣：</p> <p>(一) 基地位置圖：<u>載明</u>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尺。</p> <p>(二) 地盤圖：<u>載明</u>基地之方位、地號及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p> <p>(三) 配置圖：<u>載明</u>基地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p>	<p>一、原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原第一款第三目修正為第二目。</p> <p>三、原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六目、第八目、第九目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目次互換，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及增加免指建築線規定。</p> <p>七、第六款及其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第五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位置、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p> <p>(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p> <p>(五)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並註明碰撞間隔。</p> <p>(六)剖面圖：建築物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p> <p>(七)各層結構平面圖。</p> <p>(八)結構詳圖：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但屬<u>新竹縣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規範者</u>，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九)設備圖：第三十二條所定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配置。但電氣、給水、排水設計圖說得於開工時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p>(十)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p> <p>三、結構計算書：</p> <p>(一)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含鋼骨)構造者。</p> <p>(二)二層以下之鋼筋(骨)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或</p>	<p>(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p> <p>(五)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並註明碰撞間隔。</p> <p>(六)剖面圖：註明建築物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p> <p>(七)各層結構平面圖。</p> <p>(八)結構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但所附<u>結構計算書業載明斷面大小及材料者</u>，其結構詳圖得於開工前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p>(九)設備圖：載明第二十八條所定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配置。但電氣、給水、排水設計圖說得於開工前補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p>(十)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p> <p>三、結構計算書：</p> <p>(一)二層以下之鋼筋(骨)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或木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六公尺者。</p> <p>(二)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含鋼骨)構造者。</p> <p>(三)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五公</p>	
---	---	--

<p>木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六公尺者。</p> <p>(三)三層之<u>鋼筋(骨)混凝土</u>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五公尺者。</p> <p>(四)三層以上木構造建築物及其他四樓以上建築物。</p> <p>四、<u>地基調查報告</u>：<u>依</u>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u>辦理</u>。</p> <p>五、<u>建築線指(示)定圖</u>或<u>免指(示)定建築線文件</u>。</p> <p>六、其他文件：                  (一)使用共同壁之<u>協定書</u>。                  (二)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u>委託書</u>。                  (三)增建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四)地籍套繪圖。                  (五)<u>相關法令規定者</u>。</p>	<p>尺者。</p> <p>(四)三層以上木構造建築物及其他四樓以上建築物。</p> <p>四、<u>地質鑽探報告書</u>：<u>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u>。</p> <p>五、<u>建築線指定圖</u>。</p> <p>六、其他<u>有關文件</u>：                  (一)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u>協定書</u>。                  (二)起造人委託建築師<u>辦理申請建築執照者</u>，應檢附<u>委託書</u>。                  (三)增建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四)<u>辦理空地套繪所需之地籍套繪圖</u>。                  (五)<u>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應檢附者</u>。</p>	
<p>第十三條 申請雜項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u>土地權利證明文件</u>：                  (一)<u>三個月內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u>。                  (二)<u>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u>。</p> <p>二、<u>工程圖樣</u>：位置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及剖</p>	<p>第十三條 申請雜項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u>並</u>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u>土地權利證明文件</u>：                  (一)<u>土地登記簿謄本</u>。                  (二)<u>地籍圖謄本</u>。                  (三)<u>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u>。</p> <p>二、<u>工程圖樣</u>：位置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詳細圖。</p> <p>三、<u>建築線指定圖</u>。</p>	<p>一、<u>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u>。</p> <p>二、<u>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修正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u>。</p> <p>三、<u>原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修正為第二目</u>。</p> <p>四、<u>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u>。</p> <p>五、<u>原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加第三目及第四目應</u></p>

<p>面詳細圖。</p> <p>三、<u>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文件</u>。</p> <p>四、其他有關文件：</p> <p>(一)使用<u>共同壁之協定書</u>。</p> <p>(二)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u>委託書</u>。</p> <p>(三)<u>增建者應檢附原核准構造物合法證明文件</u>。</p> <p>(四)<u>地籍套繪圖</u>。</p> <p>(五)<u>相關法令規定者</u>。</p> <p>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申請雜項執照應依前項規定及山坡地建築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其他有關文件：</p> <p>(一)使用<u>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u>。</p> <p>(二)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設計及請領建築執照者，應檢附<u>委託書</u>。</p> <p>(三)<u>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u>。</p> <p><u>開發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申請雜項執照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附文件之規定，原第三目修正為第五目。</p> <p>六、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建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頂、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停車空間等)。</p> <p>二、建築物申請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p> <p>三、<u>使用執照抽驗紀錄表</u>。</p> <p>四、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p> <p>前項第三款文件由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填報初驗結果。本府派員現場會勘非隱蔽及抽驗等部分之結果，應填寫於抽驗紀錄表。</p>	<p>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u>並應檢附</u>下列文件：</p> <p>一、建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頂、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停車空間等)。</p> <p>二、建築物申請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p> <p>三、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p>	<p>一、增列第一項第三款應附文件。</p> <p>二、增加第二項填報原則，以落實建築法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第七十條規定。</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p>	<p>第十四條之一 未領得使用執照</p>	<p>條次變更。</p>

<p>既有建築物，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得向本府提出申請核發接水接電許可文件。</p> <p>前項受理申請、審查及核發許可文件，得委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p>	<p>之既有建築物，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得向本府提出申請核發接水接電許可文件。</p> <p>前項受理申請、審查及核發許可文件，得委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p>	
<p>第十六條 申請拆除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p> <p>三、建築物面積計算圖。</p> <p>四、現況照片。</p> <p>五、使用道路範圍圖(限使用道路者)。</p> <p>六、建築物部分拆除者，檢附建築師出具之安全鑑定書。</p> <p>七、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p> <p>拆除執照得併同建造執照申請之，未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其有效期限以領得拆除執照之日起九個月為限，逾期失其效力。</p>	<p>第十五條 申請拆除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u>並</u>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p> <p>三、建築物面積計算圖。</p> <p>四、現況照片。</p> <p>五、使用道路範圍圖(限使用道路者)。</p> <p>六、建築物部分拆除者，檢附建築師出具之安全鑑定書。</p> <p>七、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p> <p>拆除執照得併同建造執照申請之，未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其有效期限以領得拆除執照之日起九個月為限，逾期失其效力。</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建築物拆除工程之規模除符合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外，應由營造業承攬並由建築師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監督。</p>	<p>第十六條 建築物拆除工程之規模，<u>除符合第二十條規定規模之建築物外</u>，應由營造業承攬並由建築師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監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p> <p>三、第三項增加建造執照併案拆除執照申請案，申報開</p>

<p>拆除工程進行前，申請人應檢具申報書、施工計畫書、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廢棄物處理計畫書及繳交空污費證明申報本府備查。</p> <p>拆除執照未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於建築物拆除完成後，應向本府申請拆除竣工證明。<u>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應於建造執照申報開工時檢附拆除完竣備查公文。</u></p> <p>拆除工程使用道路者，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p>	<p>拆除工程進行前，申請人應檢具申報書、施工計畫書、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廢棄物處理計畫書及繳交空污費證明申報本府備查。</p> <p>拆除執照未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於建築物拆除完成後，應向本府申請拆除竣工證明。</p> <p>拆除工程使用道路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工時檢附拆除完竣備查公文。</p> <p>四、第一項及第四項引用條號修正。</p>
<p>第十八條 申請拆除竣工證明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u>現況照片</u>。部分拆除者檢附拆除後照片。</p> <p>三、<u>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建築廢棄物之處理完成證明文件</u>。</p> <p>四、<u>空污費結算證明</u>。</p>	<p>第十七條 申請拆除竣工證明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部分拆除者，<u>應檢附拆除後之建築物平面圖、立面圖</u>。</p> <p>三、<u>現況照片</u>。</p> <p>四、<u>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建築廢棄物之處理完成證明文件</u>。</p> <p>五、<u>空污費結清證明</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第二款及第三款修正合併為第二款。</p> <p>三、原第四款修正為第三款，第五款修正為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刪除)</p>	<p>第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於建築執照申請書及建築執照上註明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原條文規定事項依內政部營建署二維系統辦理即可，無需保留。</p>
<p>第十九條 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者，除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外，並應檢附隔間及必要之裝修詳圖。</p>	<p>第十九條 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者，除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外，並應檢附隔間及必要之裝修詳圖。</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本府得委託專業公</p>		<p>一、<u>本條新增</u>。</p>

<p>會、機構或團體協助辦理以下業務：</p> <p>一、變更使用執照審查及抽(複)查業務。</p> <p>二、建築工程必需勘驗業務。</p> <p>三、建造執照協審業務。</p> <p>前項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第一項受委託之專業公會、機構或團體執行審(複)查業務，由本府訂定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與義務。</p>		<p>二、變更使用執照案審查方式為落實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設計建築師技術簽證制度，本府就書面為行政審查，爰參考宜蘭縣、苗栗縣、嘉義縣、花蓮縣及台東縣等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訂定得委託辦理項目。</p>
<p><u>第二十一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u></p> <p>一、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p> <p>二、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簷高在三點五公尺以下，或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p> <p>三、鳥舍、涼棚、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本身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瞭望臺、廣告牌、廣播塔或煙囪、或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坎或挖填土石方者。</p>	<p><u>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u></p> <p>一、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u>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u></p> <p>二、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簷高在三點五公尺以下者，<u>或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u></p> <p>三、鳥舍、涼棚、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本身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瞭望臺、廣告牌、廣播塔或煙囪、或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坎或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各款酌作文字修正，原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同項第四款。</p> <p>三、增訂第二項為得免由建築師監造符合之要件，並修正原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為第二項所列二款。</p> <p>四、原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u>經依農業發展條例核准之畜牧、養殖及林業等設施</u>，其簷高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肱（懸）臂樑跨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者。</p> <p><u>除前項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免由建築師監造：</u></p> <p>一、<u>竹木造或加強磚造三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者</u>，其高度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肱（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及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其總樓地板面積，竹木造未逾一千平方公尺，加強磚造未逾三百平方公尺。</p> <p>二、<u>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u>，其載重量未逾二公噸。</p> <p><u>第一項第一款</u>工程造價之一定金額除依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所定實施簡化地區為新臺幣七十萬元外，其餘地區為新臺幣三十萬元。</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u>，其金額、面積、高度、容量、<u>跨度</u>等數額應累計計算。</p>	<p><u>填土石方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u></p> <p>四、<u>竹木造或加強磚造三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者</u>，其高度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肱（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其總樓地板面積，竹木造未逾一千平方公尺，加強磚造未逾三百平方公尺者，<u>得免由建築師監造。</u></p> <p>五、<u>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u>，其載重量未逾二公噸者，<u>得免由建築師監造。</u></p> <p>六、<u>經依農業發展條例核准，非供居住、加工、倉儲、運銷等使用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及林業設施</u>，其簷高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肱（懸）臂樑跨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者，<u>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u></p> <p><u>前項第一款</u>工程造價之一定金額除依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所定實施簡化地區為新臺幣七十萬元外，其餘地區為新臺幣三十萬元。</p> <p><u>第一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u></p>	
--	---	--

	<p>申請建築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容量等數額應累計計算。</p>	
<p>第二十二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u>工程造價估算標準</u>，由本府另定之。 非屬前項所定之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送本府核定。</p>	<p>第二十一條 <u>前條</u>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u>造價得依附表二所定</u>估算標準認定之。 非屬前項標準所定之<u>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造價</u>，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由主管建築機關核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刪除附表二。</p>
<p>第二十三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使用寬度除經道路管理機關核准外，應依下列各目規定辦理： (一)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 (二)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三)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u>一點五公尺</u>。 (四)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u>開工時</u>應檢附道路管理機關同意文件送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三、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p>	<p>第二十二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使用<u>道路寬度</u>除經道路管理機關核准外，應依下列各目規定辦理： (一)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 (二)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三)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u>一公尺半</u>。 (四)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u>申請使用道路</u>，應於開工時檢附道路管理機關同意文件送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三、<u>使用道路</u>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款第三目均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 四、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p>	<p>四、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仍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影本與核准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置於施工地點，供本府隨時派員查驗。</p>	<p>第二十三條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影本與核准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置於施工地點。 <u>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前項規定得隨時派員查驗。</u></p>	<p>一、條次變更。 二、原第二項合併至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之建築期限以六個月為基數，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 一、地下每層四個月。每層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份，每達一千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 二、地面每層三個月。 三、雜項工程三個月。 前項建築期限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p>	<p>第二十四條 <u>主管建築機關</u>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六個月為基數，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 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每層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份，每達一千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 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三個月。 三、雜項工程三個月。 前項建築期限，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開工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本法規定向本府申報，現場應實際開始工作。 僅搭建工寮或設圍籬而</p>	<p>第二十五條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開工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本法規定向<u>主管建築機關</u>申報開工，並在現地實際開始工作。但僅搭建工寮或設圍籬而無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開</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後段修正為第二項。 三、原第二項修正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無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開工。  <u>第一項</u>所稱之開工係指拆除原有房屋或在基地整地、挖土、打樁、施作安全措施等工程。</p>	<p>工。  <u>前項</u>所稱之開工係指拆除原有房屋或在基地整地、挖土、打樁、施作安全措施等工程，<u>拆除執照或雜項執照應併案辦理。</u></p>	
<p><u>第二十七條</u>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二、工程概要。                  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五、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六、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建築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                  前項施工計畫書之製作，應經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後申請備查。但屬技師法第三章技師業務及責任部分，應由技師簽證。                  施工計畫書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內，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u>本府</u>得依據當地情形簡化其內容。</p>	<p><u>第二十六條</u>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二、工程概要。                  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五、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六、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建築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                  前項施工計畫書之製作，應經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後申請備查。但屬技師法第三章技師業務及責任部分，應由技師簽證。施工計畫書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內，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u>主管建築機關</u>得依據當地情形簡化其內容。</p>	<p>一、條次變更。                  二、原第二項後段修正為第三項，並酌作修正文字。</p>
<p><u>第二十八條</u> 建築工程必須勘</p>	<p><u>第二十七條</u>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p>	<p>一、條次變更。</p>

<p>驗部分，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p> <p>一、<u>基礎勘驗</u>：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應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p> <p>二、<u>樓板配筋勘驗</u>：於各層樓板或屋頂板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p> <p>三、<u>鋼骨構造勘驗</u>：應於各層鋼骨組立完成裝置模板前或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之前。</p> <p>四、<u>屋架勘驗</u>：屋架豎立後蓋屋面板之前。</p> <p>五、依其他法令規定需申報勘驗者。</p> <p>前項各款勘驗應包括建築物位置、防空避難設備、配筋、騎樓及其標高、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措施。</p> <p>本府依本法第五十六條派員勘驗時，得就前項勘驗事項酌予抽查。</p> <p>申報勘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後簽章送本府備查，方得繼續施工。但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或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工勘驗。</p>	<p>部分，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p> <p>一、<u>基礎勘驗</u>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u>鋼筋混凝土構造者</u>，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p> <p>二、<u>配筋勘驗</u><u>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u>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p> <p>三、<u>鋼筋勘驗</u><u>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u>各層鋼骨組立完成裝置模板前或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之前。</p> <p>四、<u>屋架勘驗</u>屋架豎立後蓋屋面之前。</p> <p>五、依其他法令規定需向<u>主管建築機關</u>申報勘驗者。</p> <p>前項勘驗應包括建築物位置相關事項、防空避難設備、配筋、騎樓及其標高、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措施。</p> <p>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六條派員勘驗時，得就前項勘驗事項酌予抽查。</p> <p>申報勘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並送達主管建築機關，方得繼續施工。但依第十八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工勘驗。</p> <p><u>基礎之勘驗</u>，有關建築物之</p>	<p>二、第一項第一、二、三、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至第六項文字修正。</p>
---	---	--

<p><u>基礎勘驗之土地界址，以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鑑界結果為準，未經鑑界致越界建築由起造人負責。</u></p> <p>本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並應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本府另定之。</p> <p>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p>	<p><u>位置，臨接建築線部分，以主管建築機關所定建築線為準，土地界址由起造人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負責。</u></p> <p>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並應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本府另定之。</p> <p>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p>	
<p>第二十九條 建築物之竣工尺寸誤差範圍如下，視為符合核定計畫：</p> <p><u>一、高度在百分之一以下，未逾三十公分。</u></p> <p><u>二、各樓層高度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十公分。</u></p> <p><u>三、各樓地板面積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三平方公尺。</u></p> <p><u>四、其他各部分尺寸在百分之二以下，未逾十公分者。</u></p> <p><u>除前項各款，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其誤差不得超過五公分。</u></p> <p>申請使用執照所需文件、查驗方式、查驗項目、查核標準、修改竣工圖說原則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建築物之竣工尺寸，<u>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未逾三十公分；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十公分；各樓地板面積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三平方公尺；其他各部分尺寸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未逾十公分者，視為符合核定計畫。但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其誤差不得超過五公分。</u></p> <p>申請使用執照所需文件、查驗方式、查驗項目、查核標準、修改竣工圖說原則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之規定，由本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第一項內容修正為四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項但書修正為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原第二項規定移至第三項。</p>

<p>第三十條 建築物竣工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損壞之道路、溝渠、路燈、都市計畫椿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修復，並將損毀之行道樹補植；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p> <p>前項公共設施及公有建築物之修復，起造人或承造人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由該管主管機關代為修復。</p>	<p>第二十九條 建築物竣工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損壞之道路、溝渠、路燈、都市計畫椿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修復，並將損毀之行道樹補植；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p> <p>前項公共設施及公有建築物之修復，起造人或承造人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由該管主管機關代為修復。</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係指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消防設備。</li> <li>二、避雷設備。</li> <li>三、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li> <li>四、昇降設備。</li> <li>五、防空避難設備。</li> <li>六、附設之停車空間。</li> </ol>	<p>第三十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係指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消防設備。</li> <li>二、避雷設備。</li> <li>三、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li> <li>四、昇降設備。</li> <li>五、防空避難設備。</li> <li>六、附設之停車空間。</li> </ol>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面臨河湖、廣場等地帶申請建築，經主管建築機關認有退讓必要者，得會同有關機關劃定退讓之界線，並由本府核定後公告之。</p>	<p>第三十一條 主管建築機關對於面臨河湖、廣場等地帶申請建築，認有退讓必要者，得會同有關機關劃定退讓之界線，並經本府核定後公告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p>	<p>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用本</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適用本法全部規定或一部規定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本府核定：</p> <p>一、紀念性之建築物為古蹟、歷史建築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護必要者，其修護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許可。</p> <p>二、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及地面下之建築物在市區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許可。</p> <p>三、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p> <p>臨時性之建築物於竣工查驗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執照，並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負擔。</p> <p>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改建或增建建築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p>	<p>法全部規定或一部規定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本府核定：</p> <p>一、紀念性之建築物為古蹟、歷史建築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護必要者，其修護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許可。</p> <p>二、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及地面下之建築物，在市區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許可。</p> <p>三、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p> <p>四、臨時性之建築物於竣工查驗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執照，並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負擔。</p> <p>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改建或增建建築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p>三、原第一項第四款因規範屬性與前三款不同，修正為第二項。</p> <p>四、原第二項、第三項修正為第三項、第四項。</p>
--	--	--

<p>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p>第三十四條 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依本法第九十六條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p> <p>一、使用執照申請書。</p> <p>二、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p> <p>三、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p> <p>四、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p> <p>五、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書。</p> <p>六、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p> <p>七、其他有關文件。</p>	<p>第三十三條 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依本法第九十六條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除檢附下列文件外，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p> <p>一、使用執照申請書。</p> <p>二、建築線指定證明。</p> <p>三、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p> <p>四、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p> <p>五、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書。</p> <p>六、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p> <p>七、其他有關文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p> <p>一、使用執照申請書。</p> <p>二、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p> <p>三、施工中有辦理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者，</p>	<p>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p> <p>一、使用執照申請書。</p> <p>二、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p> <p>三、施工中有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p> <p>四、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p> <p>五、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p> <p>六、其他有關文件。</p> <p>前項第三款無勘驗紀錄者，應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處罰。</p>	<p>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p> <p>四、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p> <p>五、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p> <p>六、其他有關文件。</p> <p>前項第三款無勘驗紀錄者，應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處罰。</p>	
<p>第三十六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u>核(補)發</u>使用執照，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消防設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之規定。但樓梯及走廊如利用原有樓梯修改構造，得不限其寬度。增設之安全梯免計入建築面積。</p>	<p>第三十五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消防設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之規定。但樓梯及走廊如利用原有樓梯修改構造，得不限其寬度。增設之安全梯免計入建築面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u>辦理</u>之建築物，其建蔽率、高度及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或符合原核准建造執照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建築物之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取得營利事業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六條 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建蔽率、高度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或符合原核准建造執照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建築物之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取得營利事業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實施建築管理前之舊有房屋，其所有權人申請認定合法建築物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p> <p>一、切結書：註明如有不實申請，願負法律責任。</p> <p>二、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如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等。</p> <p>三、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如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等。</p> <p>四、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者，應檢附載明建物完成日期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u>稅籍證明</u>、<u>接水或接電日期證明</u>、第一次水電費收據、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戶口遷入證明、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p> <p>五、經建築師及申請人簽認之各層平面圖、立面圖（比例尺百分之一）、地籍配置圖（比例尺五百分之一、六百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面積計算表及彩色相片（各向正立面、屋頂及周圍環境）。</p>	<p>第三十七條 實施建築管理前之舊有房屋，其所有權人申請認定合法建築物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p> <p>一、切結書：註明如有不實申請，願負法律責任。</p> <p>二、建築物所有權相關證件：如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u>買賣契約</u>等。</p> <p>三、土地所有權相關證件：如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等。</p> <p>四、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者，應檢附載明建物完成日期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課稅始期證明、接水、接電日期證明、第一次水電費收據、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戶口遷入證明、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p> <p>五、經建築師及申請人簽認之各層平面圖、立面圖（比例尺百分之一）、地籍配置圖（五百分之一、<u>或六百分之一</u>或一千二百分之一）、面積計算表及彩色相片（各向正立面、屋頂及周圍環境）。前項合法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樓層數、建築物形狀及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

<p>前項合法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樓層數、建築物形狀及構造，以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稅籍證明之資料認定；僅有水電證明而無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稅籍證明之資料者，得依航測圖認定。房屋之構造、結構安全及各項圖說由建築師簽章。</p>	<p>造，以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課稅證明之資料認定；僅有水電證明而無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課稅證明之資料者，得依航測圖認定。房屋之構造、結構安全及各項圖說由建築師簽章。</p>	
<p>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 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者，應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指示(定)建築線應繳納規費之數額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本府指示(定)建築線應自收件次日起十四日內辦理完竣，並發給申請人建築線指示(定)圖，但面臨公路須會同道路主管機關辦理者為二十一日。

開闢完成之道路或廣場境界線，經本府確定為建築線者，應於一個月內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

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第四十二條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應相連接規定之限制：

- 一、偏遠地區轄內非都市土地之基地無從毗連，經本府建築相關執照申請協調輔導小組審查無礙通行及安全者。
- 二、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
- 三、未連接道路之農舍及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等農業設施。

申請興建前項第三款之土地，面臨第一項所列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應辦理指示(定)建築線。

第五項第一款偏遠地區係指本縣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等七鄉鎮內非原住民保留地。

第三條 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地籍套繪圖：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並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地號、方位、基地範圍及鄰近公共設施、道路之寬度。
- 二、基地位置圖：應標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

三、現況圖：應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

四、土地登記謄本。都市計畫土地應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五、基地及道路現況照片。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依下列各款情形認定之：

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二、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者。

三、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

四、本法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巷道旁之房屋已編有二戶門牌以上，且編釘或戶籍登記逾二十年者。

二、土地地目為道，並有通行事實存在者。

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之鋪面、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尚未闢築完成者，申請建築應依規定辦理其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拓築。

前項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 五 條 建築基地臨接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指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長度在八十公尺以下，寬度不足四公尺者，以巷道中心線向二側均等退讓合計寬度達到四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二、現有巷道長度超過前款規定者，亦應均等退讓使寬度合計達到六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三、工業區內或丁種建築用地臨接現有巷道之寬度，應合計達八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四、地形特殊不能通行車輛者，第一款及第二款巷道之寬度得分別減為三公尺及四公尺。

五、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建築線，基地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份及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

六、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四公尺或六公尺者，應保持原有之寬度。

七、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依前項第一款退讓之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其所稱單向出口係指現有巷道僅一端接通計畫道路者。

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巷道之長度應自與都市計畫道路連接之出口起算。

二條以上之道路相交時，除另有規定外，道路交叉口之建築線應依附表規定截角。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地形特殊者，由本府依個案情形認定之。

第六條 現有巷道之廢止或改道，應向本府申請；本府應將廢止或改道之路段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異議經認定無理由者，核准其申請。

依前項申請改道者，除檢附新設現有巷道位置圖外，並應檢附新設現有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及變更為交通用地之同意書或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

新設現有巷道寬度應合於前條規定。

新設現有巷道自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之行為。

原現有巷道於新設現有巷道開闢完成並辦理變更為交通用地，或土地捐贈移轉登記手續後廢止之。

第七條 申請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申請土地地號及巷道名稱。
- 二、說明書：載明案由、申請人、事實原因及使用計畫。
- 三、計畫圖：包括下列圖件：
  - (一)位置圖。
  - (二)至少一個街廓以上套繪都市細部計畫之地籍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 (三)實測現況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 (四)計畫建築使用範圍與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 四、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謄本：三個月內地政機關核發之正本。
- 五、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同意書：包括同一街廓內擬廢止巷道及臨接該巷道兩側之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之同意書。
- 六、實地照片：包括擬廢止或改道全段景象。
- 七、道路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所需計畫圖說，其份數由道路主管機關另行通知。

前項第五款之同意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免檢附：

- 一、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
- 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意見。
- 三、臨接現有巷道兩側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其通行得以其他道路出入者。

申請人應於道路主管機關公開展覽之日前以雙掛號信函通知該等基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向道路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並將掛號收件回執及通知書副本列冊送交道路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建築基地連接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免附該巷道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檢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已依法申請建築所留設之私設通路，其原面臨該通路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增建、改建、修建或不變更該通路形狀、功能及位置之拆除後重建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建築基地與建築線連接部分之最小寬度，規定如下：
- 一、建築基地不得小於新竹縣畸零地使用規則所定基地最小寬度之規定。
  - 二、畸零地寬度不足，依規定不必補足者，不得小於二公尺。
  - 三、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不得小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私設通路之最小寬度。
- 第十條 本府應於測定建築線後，在指示(定)建築線之文件上註明下列事項：
- 一、樁位。
  - 二、基地所屬之使用分區用地。
  - 三、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 四、騎樓寬度。
  - 五、道路寬度、標高及牆面線。
  - 六、其他與設計有關之各項資料。
- 第十一條 建築物之排水溝渠與出水方向應配合該地區之排水系統設計。
- 第十二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一)三個月內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二)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 二、工程圖樣：
    - (一)基地位置圖：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尺。
    - (二)地盤圖：基地之方位、地號及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
    - (三)配置圖：基地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
    - (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

- (五)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並註明碰撞間隔。
- (六)剖面圖：建築物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
- (七)各層結構平面圖。
- (八)結構詳圖：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但屬新竹縣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規範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九)設備圖：第三十一條所定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配置。但電氣、給水、排水設計圖說得於開工時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十)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

三、結構計算書：

- (一)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含鋼骨）構造者。
- (二)二層以下之鋼筋（骨）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或木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六公尺者。
- (三)三層之鋼筋（骨）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五公尺者。
- (四)三層以上木構造建築物及其他四樓以上建築物。

四、地基調查報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文件。

六、其他文件：

- (一)使用共同壁之協定書。
- (二)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 (三)增建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 (四)地籍套繪圖。
- (五)相關法令規定者。

第十三條 申請雜項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一)三個月內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二)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二、工程圖樣：位置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詳細圖。



三、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文件。

四、其他有關文件：

(一)使用共同壁之協定書。

(二)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三)增建者應檢附原核准構造物合法證明文件。

(四)地籍套繪圖。

(五)相關法令規定者。

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申請雜項執照應依前項規定及山坡地建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建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頂、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停車空間等)。

二、建築物申請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

三、使用執照抽驗紀錄表。

四、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由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填報初驗結果。本府派員現場會勘非隱蔽及抽驗等部分之結果，應填寫於抽驗紀錄表。

第十五條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得向本府提出申請核發接水接電許可文件。

前項受理申請、審查及核發許可文件，得委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第十六條 申請拆除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三、建築物面積計算圖。

四、現況照片。

五、使用道路範圍圖(限使用道路者)。

六、建築物部分拆除者，檢附建築師出具之安全鑑定書。

七、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

拆除執照得併同建造執照申請之，未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其有效期限以領得拆除執照之日起九個月為限，逾期失其效力。

第十七條 建築物拆除工程之規模除符合第二十一條規定者外，應由營造業承攬並由建築師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監督。

拆除工程進行前，申請人應檢具申報書、施工計畫書、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廢棄物處理計畫書及繳交空污費證明申報本府備查。

拆除執照未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於建築物拆除完成後，應向本府申請拆除竣工證明。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應於建造執照申報開工時檢附拆除完竣備查公文。

拆除工程使用道路者，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申請拆除竣工證明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現況照片。部分拆除者檢附拆除後照片。
- 三、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建築廢棄物之處理完成證明文件。
- 四、空污費結算證明。

第十九條 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者，除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外，並應檢附隔間及必要之裝修詳圖。

第二十條 本府得委託專業公會、機構或團體協助辦理以下業務：

- 一、變更使用執照審查及抽(複)查業務。
- 二、建築工程必需勘驗業務。
- 三、建造執照協審業務。

前項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一項受委託之專業公會、機構或團體執行審(複)查業務，由本府訂定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與義務。

第二十一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 一、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

- 二、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簷高在三點五公尺以下，或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
- 三、鳥舍、涼棚、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本身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瞭望臺、廣告牌、廣播塔或煙囪、或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坎或挖填土石方者。
- 四、經依農業發展條例核准之畜牧、養殖及林業等設施，其簷高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肱（懸）臂樑跨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者。

除前項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免由建築師監造：

- 一、竹木造或加強磚造三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者，其高度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肱（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及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其總樓地板面積，竹木造未逾一千平方公尺，加強磚造未逾三百平方公尺。
- 二、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其載重量未逾二公噸。

第一項第一款工程造價之一定金額除依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所定實施簡化地區為新臺幣七十萬元外，其餘地區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容量、跨度等數額應累計計算。

第二十二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工程造價估算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非屬前項所定之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送本府核定。

第二十三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使用寬度除經道路管理機關核准外，應依下列各目規定辦理：
  - (一)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
  - (二)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三)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

(四)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開工時應檢附道路管理機關同意文件送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三、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

四、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影本與核准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置於施工地點，供本府隨時派員查驗。

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之建築期限以六個月為基數，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

一、地下每層四個月。每層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份，每達一千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

二、地面每層三個月。

三、雜項工程三個月。

前項建築期限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條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開工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本法規定向本府申報，現場應實際開始工作。

僅搭建工寮或設圍籬而無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開工。

第一項所稱之開工係指拆除原有房屋或在基地整地、挖土、打樁、施作安全措施等工程。

第二十七條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二、工程概要。

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五、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六、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建築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

前項施工計畫書之製作，應經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後申請備查。但屬技師法第三章技師業務及責任部分，應由技師簽證。

施工計畫書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內，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本府得依據當地情形簡化其內容。

第二十八條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

一、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應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

二、樓板配筋勘驗：於各層樓板或屋頂板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

三、鋼骨構造勘驗：應於各層鋼骨組立完成裝置模板前或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之前。

四、屋架勘驗：屋架豎立後蓋屋面板之前。

五、依其他法令規定需申報勘驗者。

前項各款勘驗應包括建築物位置、防空避難設備、配筋、騎樓及其標高、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措施。

本府依本法第五十六條派員勘驗時，得就前項勘驗事項酌予抽查。

申報勘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後簽章送本府備查，方得繼續施工。但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或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工勘驗。

基礎勘驗之土地界址，以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鑑界結果為準，未經鑑界致越界建築由起造人負責。

本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並應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本府另定之。

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

第二十九條 建築物之竣工尺寸誤差範圍如下，視為符合核定計畫：

- 一、高度在百分之一以下，未逾三十公分。
- 二、各樓層高度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十公分。
- 三、各樓地板面積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三平方公尺。
- 四、其他各部分尺寸在百分之二以下，未逾十公分者。

除前項各款，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其誤差不得超過五公分。

申請使用執照所需文件、查驗方式、查驗項目、查核標準、修改竣工圖說原則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條 建築物竣工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損壞之道路、溝渠、路燈、都市計畫椿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修復，並將損毀之行道樹補植；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前項公共設施及公有建築物之修復，起造人或承造人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由該管主管機關代為修復。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係指下列各項：

- 一、消防設備。
- 二、避雷設備。
- 三、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
- 四、昇降設備。
- 五、防空避難設備。
- 六、附設之停車空間。

第三十二條 面臨河湖、廣場等地帶申請建築，經主管建築機關認有退讓必要者，得會同有關機關劃定退讓之界線，並由本府核定後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全部規定或一部規定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本府核定：

- 一、紀念性之建築物為古蹟、歷史建築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護必要者，其修護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許可。
- 二、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及地面下之建築物在市區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許可。
- 三、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臨時性之建築物於竣工查驗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執照，並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改建或增建建築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第三十四條 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依本法第九十六條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二、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 三、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 四、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 五、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書。
- 六、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 七、其他有關文件。

第三十五條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二、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
- 三、施工中有辦理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 四、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 五、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 六、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無勘驗紀錄者，應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處罰。

第三十六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核(補)發使用執照，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消防設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之規定。但樓梯及走廊如利用原有樓梯修改構造，得不限其寬度。增設之安全梯免計入建築面積。

第三十七條 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之建築物，其建蔽率、高度及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或符合原核准建造執照者，不在此限。

前項建築物之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取得營利事業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實施建築管理前之舊有房屋，其所有權人申請認定合法建築物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

- 一、切結書：註明如有不實申請，願負法律責任。
- 二、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如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等。
- 三、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如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等。
- 四、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者，應檢附載明建物完成日期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稅籍證明、接水或接電日期證明、第一次



水電費收據、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戶口遷入證明、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五、經建築師及申請人簽認之各層平面圖、立面圖（比例尺百分之一）、地籍配置圖（比例尺五百分之一、六百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面積計算表及彩色相片（各向正立面、屋頂及周圍環境）。

前項合法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樓層數、建築物形狀及構造，以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稅籍證明之資料認定；僅有水電證明而無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稅籍證明之資料者，得依航測圖認定。房屋之構造、結構安全及各項圖說由建築師簽章。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新竹縣道路交叉口建築線截角標準表

路寬	路寬																路寬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0	25	30	40	50	60		70	100
6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7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8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9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1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1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1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14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20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25	5	5	5	5	5	5	5	5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30	5	5	5	5	5	5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40	5	5	5	5	5	5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50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60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70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單位：公尺。  
 二、路寬為非整數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三、本表所稱之道路係指依有關法令公布之道路、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四、截角為圓弧時，其截角長度即為該弧之切線長。  
 五、切角所成之三角形應為等腰三角形。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 1109050302 號

主旨：檢送本府 110 年 12 月 02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09050265A 號公告勘誤表 1 份，請查照更正。

正本：姜冠生君、姜杏芝君、姜勝鐘君、姜耀宏君、姜勝桓君、詹常宗君、姜耀樟君、姜潤淇君、姜耀桓君、溫鎮尉君、溫基宏君、姜芷翎君、姜劍樂君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警察局、本府消防局、本府稅務局、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地政處、本府文化局

縣長 楊 文 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新竹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2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09050265A 號

## 公告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5 條暨 110 年 11 月 03 日「新竹縣第二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第二次審議會會議」決議。</p> <p>公告事項：</p> <p>二、廢止本府 110 年 7 月 1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09050128 號指定「北埔姜屋天水堂(二房)」為縣定古蹟處分，並自即日起生效：</p> <p>(四)廢止理由及法令依據：本縣第二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第二次審議會會議決議，變更古蹟名稱、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指定理由，爰重新辦理公告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廢止原公告。</p>	<p>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5、7、8 條、<u>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u>暨 110 年 11 月 03 日「新竹縣第二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第二次審議會會議」決議。</p> <p>公告事項：</p> <p>二、廢止本縣定古蹟「北埔姜屋天水堂(二房)」，並自即日起生效：</p> <p>(四)廢止理由及法令依據：<u>業經本縣第二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第二次審議會會議決議變更古蹟名稱、變更古蹟定著土地範圍面積及地號、變更指定理由，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7、8 條予以廢止。</u></p>